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理法意[2023]字1218第0001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

电话：010-8587 9199

传真：010-8587 9198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理法意[2023]字 1218 第 0001 号

致：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安理法意[2023]字 0623 第 0001 号）、《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安理律报[2023]字 0623 第 0002 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理法意[2023]字 0922 第 0001 号）。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7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9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2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

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24
一、关于股权代持	24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49
三、关于关联方	63
四、关于历史沿革	82
五、关于行业代表性	92

六、关于客户集中.....	107
八、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137
九、关于员工持股.....	154
十、关于社保公积金.....	171
十一、关于行政处罚.....	175
十二、关于房产.....	178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3 年中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理研有限整体变更，由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金牛投资等 4 名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束剑鹏、朱文明、陈锋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盐城市工商局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其前身理研有限于 2004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5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1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6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2.05 万元、6,536.67 万元、7,651.09 万元和 3,729.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和 76,335.06 万元和 35,835.1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22%、98.81%、99.15%和 99.2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台州市瑞达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束昱洋配偶的父亲夏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长沙瑞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束昱洋配偶的父亲夏洪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3	苏州代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明华妹夫周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恒巨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明华妹夫周伟控制的企业

上述新增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梓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邵翀曾控制的企业，2023 年 5 月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	钎头、柱塞帽	58.25
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感应线圈、流量计、过滤纸、滤芯	3.23

(2) 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束剑鹏、孙慧燕	理研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	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9 月，公司已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96,870.00 m²，证书编号苏（2023）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9498 号。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面积（m²）	租赁备案
1	理研股份	陈志娟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香堤雅郡	2022.11.01-2023.10.31 （注）	2800 元/月	员工宿舍	98.82	未办理
2	理研股份	杨红建	盐城市大丰区荣润首府 1 幢 B03	2022.07.01-2025.06.30	2,200 元/月	员工宿舍	62.69	未办理
3	理研股份	夏霖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399 弄 135 号	2020.10.15-2024.10.14	35,000 元/月	员工宿舍	469.00	未办理
4	理研股份	何杜荣	广州市黄埔区百合三路 7 号	2021.09.01-2023.08.31 已续租至 2025/8/31	1,800 元/月	员工宿舍	20.00	已办理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未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LIKENEVER	35	67996465	原始取得	2033-04-27
2	发行人	LIKENEVER	6	67993828	原始取得	2033-04-27
3	发行人	LIKENEVER	12	67994369	原始取得	2033-05-06
4	发行人	likénever	6	67980461	原始取得	2033-05-13
5	发行人	LIKENEVER	7	67979712	原始取得	2033-05-13
6	发行人	likénever	12	67991998	原始取得	2033-05-13
7	发行人	likénever	7	67996363	原始取得	2033-05-13
8	发行人	likénever	35	67993405	原始取得	2033-05-13

2. 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等温正火以及球化退火的组合工装	ZL202123415088.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带有自动润滑机构的闭塞挤压传动轴模具	ZL202223577966.0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内星轮锻造模具	ZL202223583939.4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驻车棘轮温锻模具	ZL202223583423.X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420023423.0 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失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约名称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合同	2023 年至 2025 年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约名称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2	上海沪昆中碳合结钢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3	上海争渡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购销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023 年度	正在履行

注：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执行情况。

3. 设备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设备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与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合同，履行情况变更为履行完毕。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36.89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为 249.85 万元，主要为未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享受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盐城市激励创新二十条政策奖励资金	370,8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研发费用奖励资金的通知》（盐科计[2022]18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盐城市激励创新 20 条政策第一批奖励资金的通知》（盐科计[2023]15 号）
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23]2 号）
3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91,00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进区协议书-补充协议》
4	2020 年度大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0,455.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1]40 号）
5	2021 年度大丰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2,705.00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2]18 号）
6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3,08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0]15 号）
7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15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8	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92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盐财工贸[2020]33 号）
9	2013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36,905.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 号）
10	2014 年度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11,395.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 号）
11	年产 1000 套精密挤压模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83 号、苏经信综合[2014]681 号）
12	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18 号）
13	年产 480 万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	76,5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14	2017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8,5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40 号）
15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4,00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进区协议书》
16	2018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8,5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8]37 号）
17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	171,5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8〕38号）
18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9〕31号）
19	大丰经济开发区项目基础设施补贴（政府补贴建厂房）	201,850.00	《理研精密锻造精锻齿轮成品制造项目及汽车柴油共轨项目进区协议书》
20	国家进口贴息补助	50,225.00	《关于组织 2018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15号）
21	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65,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20〕33号）
22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8,44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20〕55号）
23	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0,5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市本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盐财工贸〔2021〕62号）
合计		2,348,275.00	-

（四）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宗地面积 96,870.00 平方米，证书编号苏（2023）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9498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江苏理研	大丰经济开发区长安村六组（三号路西）11幢	苏（2023）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29498号	96,870.00	工业用地	否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67
缴纳社保人数	533
未缴人数	3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8
员工入职或离职时点差异	26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567
缴纳公积金人数	539
未缴人数	2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8
员工入职或离职时点差异	20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04 年，理研有限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日本和华所持股均为代朱文明持有，朱文明、黄华球、韩伯群、徐仕俊、孙成东、张建新、周左人共同筹集资金 300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投入发行人，与日本和华投资合计 600 万元为基础计算各股东在理研有限的股权比例；2006 年，孙慧燕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 万元，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2）2006 年，孙慧燕通过进一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孙慧燕、束剑鹏组建新管理团队，并与朱文明等原股东共同成立大丰东研，受让日本和华所持 75% 股权，发行人解除与日本和华的股权代持关系；（3）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丰东研及持有发行人 13.6095% 股份的昱洋合伙存在多人股权代持后还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外商独资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及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协议安排及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 2006 年通过大丰东研受让股权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解除日本和华股权代持时束剑鹏未入股发行人或大丰东研的原因及背景；（3）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4）结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为适格股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外商独资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及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协议安排及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外商独资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

（1）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

根据当地政府 2003 年 9 月《大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所述，“把利用外资工作作为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把加快外资项目建设作为项目推进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对合同项目，要积极筹集项目要素，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对协议项目，要趁热打铁，主动出击，进一步密切与客商的联系，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开工；对意向项目，要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促使意向项目转为合同项目。”

因当地政府部门鼓励支持外商投资项目落地，在项目推进、建设方面可以给予高效协调和支持，朱文明与日本和华股东张广仁熟识多年，相互信任，朱文明委托日本和华代持股权。

外商独资企业相较于非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更简单，在政策支持方面与其他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同，不存在明显优势。

日本和华成立于 1982 年 1 月 19 日，注册地为日本东京，控股股东为张广仁，主要从事中日工业技术、信息交流及市场调查；热处理设备、加工机械设备、工业电气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经企查查查询并调取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开始持股时间	目前状态
1	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已更名	7.00%	9.29 万美元	1988 年	存续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开始持股时间	目前状态
	为金财互联, 002530.SZ)				
2	上海宇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7.57%	82.7 万元	2001 年	存续
3	齐河晟泰建材有限公司	25.00%	54 万元	2003 年	注销
4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90%	4.55 万美元	1993 年	注销
5	天津瑞鹏建材有限公司	25.00%	75 万元	2001 年	注销
6	盐城丰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25%	2.26 万美元	2001 年	注销
7	盐城丰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	6.03 万美元	2002 年	注销
8	盐城丰铃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5.00%	1.54 万美元	1997 年	吊销、未注销
9	泰州东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00%	6 万美元	2002 年	吊销、未注销

注：上述认缴出资比例及出资额系截至发行人设立时，取自日本和华对上述企业投资的工商登记数据或金财互联的公告。

日本和华的成立时间远早于发行人，且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已持有较多公司的股权，因此，不存在仅为代持发行人股权设立日本和华的情形。

（2）外商独资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的冷锻热锻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开展该项业务作出不同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业务本身不依赖于外商独资企业身份，外商独资企业类型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的通知》《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等规定，发行人所在地属于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2007 年度及之前可减按 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 3%的地方所得税。

根据 2006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附表（A09）年度亏损弥补情况表，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日本和华作为理研有限的唯一股东期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0 万元、-45.5 万元、-24.9 万元，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据此，日本和华代持期间，发行人未因外商独资企业身份获得税收优惠，外商独

资企业类型未对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

2、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及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协议安排及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

（1）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的原因、协议安排

为筹措公司资金，朱文明拟引入其他境内股东，但鉴于当时理研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境内自然人无法直接出资登记为股东，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投入公司，与公司未签署书面协议。

公司于 2004 年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韩伯群 30 万元，根据韩伯群与朱文明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并经韩伯群、朱文明确认，韩伯群投资理研有限 30 万元（投资比例 5%）。

公司于 2004 年、2005 年分别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徐仕俊、孙戍东、张建新、周左人、朱文明各 30 万元，经前述人员、朱文明确认，前述人员分别投资理研有限 30 万元（投资比例 5%）。

公司于 2004 年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黄华球 120 万元，经朱文明确认，黄华球投资理研有限 120 万元（投资比例 20%）。

（2）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协议安排

A、黄华球、韩伯群为朱文明引入的早期投资方，由于理研有限设立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黄华球、韩伯群决定退出，经协商，由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具体形式为孙慧燕向理研有限提供借款，理研有限向黄华球、韩伯群偿还借款，各方未签署书面协议。

孙慧燕于 2006 年 7 月-9 月向理研有限支付合计 150 万元，公司已收到前述款项并分别向黄华球、韩伯群偿还款项，具体如下：

黄华球于 2006 年 7 月、8 月分别出具收条确认理研有限向其支付合计 120 万元。经孙慧燕、朱文明确认，孙慧燕承接黄华球股权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韩伯群于 2006 年 7 月、9 月分别出具收条确认理研有限向其支付合计 30 万元。经孙慧燕、韩伯群确认，孙慧燕承接韩伯群股权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B、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后续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非新设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公司设立后，股东已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土地、厂房和设备等投资，公司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使用该经营主体能够更为快速推进业务拓展、客户接洽、产品开发和人才招聘等方面的工作。

b.束剑鹏、孙慧燕夫妇与朱文明相识多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朱文明的认可和信任等因素，愿意受让股权。

（3）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

相关股东入股的背景系朱文明看好锻造行业的未来前景，引入其同事、朋友共同投资理研有限。黄华球、韩伯群退出的背景系理研有限设立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经协商，黄华球、韩伯群决定退出。

朱文明未完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理研有限为朱文明筹建、创办，朱文明希望保留部分股权，与束剑鹏、孙慧燕夫妇进行合作，共同发挥各自的资源、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享理研有限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禁止股权代持，亦未规定对代持事项需进行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代持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B、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

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结合上述规定，若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相关司法解释确认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实际出资人以另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名义股东的方式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行为的有效性。

C、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日本和华与实际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权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的代持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代持解除后颁发的相关司法解释亦确认代持行为的有效性。

（2）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收到黄华球、韩伯群等投资款时出具了收据，黄华球、韩伯群退出时亦出具了收条，朱文明、孙慧燕、韩伯群、徐仕俊、孙成东、张建新、周左人等出具了访谈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未来因发行人历史上代持的形成、规范

清理事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对该等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股权结构的真实、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相关法律未明确规定就历史上的代持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措施，代持事项于 2006 年解除，且已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上股份代持被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 2006 年通过大丰东研受让股权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解除日本和华股权代持时束剑鹏未入股发行人或大丰东研的原因及背景

1、发行人 2006 年通过大丰东研受让股权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日本和华所持股权全部为代持，需通过转让股权的形式解除代持。因朱文明引入美国籍个人 JIANCHEN 受让日本和华所持 25% 股权，根据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境内自然人不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的主体资格，由境内股东共同成立持股平台大丰东研，受让日本和华所持 75% 股权。

考虑到公司前期经营亏损，经协商，日本和华所持 37.5078 万美元（按人民币 300 万元折算）按估值 240 万元及相应的股东比例计算，由孙慧燕、徐敏、陈莹莹分别向朱文明支付 42 万元、60 万元和 60 万元，用以间接收购日本和华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解除日本和华股权代持时束剑鹏未入股发行人或大丰东研的原因及背景

孙慧燕此前承接黄华球、韩伯群股权成为理研有限股东。因朱文明对锻造行业不熟悉，设立公司后经营状况不达预期，持续亏损，朱文明拟出让部分股权，回归本业热处理行业，孙慧燕、束剑鹏有意增持并组建新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孙慧燕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系束剑鹏、孙慧燕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基于家庭

内部安排，由孙慧燕持股。

(三) 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

1、大丰东研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的背景及原因

(1) 大丰东研的股本演变情况、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的背景及原因

A、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大丰东研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0.668	35.560%	货币
2	朱文明	6.000	20.00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	11.100%	货币
4	陈莹莹（郎惠春）	3.330	11.100%	货币
5	周左人	1.668	5.560%	货币
6	徐仕俊	1.668	5.560%	货币
7	孙戍东	1.668	5.560%	货币
8	张建新	1.668	5.56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上表中，徐敏为徐祥龙女儿，其所持股权为代徐祥龙持有。陈莹莹为郎惠春外甥女，其所持股权为代郎惠春持有。

孙慧燕等 8 名股东入股大丰东研的原因系公司股东决定解除与日本和华的股权代持关系，境内股东共同成立大丰东研，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B、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大丰东研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朱文明	柏 慧（朱文明配偶）	6.000	6.000	20.000%
徐仕俊	王桂兰（徐仕俊配偶）	1.668	1.668	5.560%
张建新	唐承芸（张建新配偶）	1.668	1.668	5.560%

本次转让为配偶间的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0.668	35.560%	货币
2	柏 慧	6.000	20.00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	11.100%	货币
4	陈莹莹（郎惠春）	3.330	11.100%	货币
5	周左人	1.668	5.560%	货币
6	王桂兰	1.668	5.560%	货币
7	孙戍东	1.668	5.560%	货币
8	唐承芸	1.668	5.56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C、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大丰东研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柏 慧（朱文明配偶）	李海娟	6.000	6.000	20.000%
王桂兰（徐仕俊配偶）	周小玲	1.668	1.668	5.560%
唐承芸（张建新配偶）	沈建明	1.668	1.668	5.560%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0.668	35.560%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6.000	20.00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	11.100%	货币
4	陈莹莹（郎惠春）	3.330	11.100%	货币
5	周左人	1.668	5.560%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1.668	5.560%	货币
7	孙戍东	1.668	5.560%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1.668	5.56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2008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形成朱文明与李海娟、徐仕俊与周小玲、

张建新与沈建明之间的代持，本次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D、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周左人将所持大丰东研全部股权转让给周航（周左人之子）。周航入股大丰东研系周左人为公务员，将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本次转让为父子间的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周左人的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股权代持”之“（四）”之“2、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0.668	35.560%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6.000	20.00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	11.100%	货币
4	陈莹莹（郎惠春）	3.330	11.100%	货币
5	周 航	1.668	5.560%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1.668	5.560%	货币
7	孙戍东	1.668	5.560%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1.668	5.56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E、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陈莹莹（代郎惠春持股）将所持大丰东研全部股权作价 212 万元转让给孙慧燕。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3.998	46.660%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6.000	20.00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	11.100%	货币
4	周 航	1.668	5.560%	货币
5	周小玲（徐仕俊）	1.668	5.5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6	孙戍东	1.668	5.560%	货币
7	沈建明（张建新）	1.668	5.56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0%	-

F、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孙慧燕、杨剑、黄荣、龚卫红、朱亚萍、李海翔以货币增资 2.668 万元，大丰东研注册资本增至 32.66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14.6650	44.89%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6.0000	18.37%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3.3300	10.19%	货币
4	周 航	1.6680	5.11%	货币
5	周小玲（徐仕俊）	1.6680	5.11%	货币
6	孙戍东	1.6680	5.11%	货币
7	沈建明（张建新）	1.6680	5.11%	货币
8	杨 剑	0.6670	2.04%	货币
9	黄 荣	0.3335	1.02%	货币
10	龚卫红	0.3335	1.02%	货币
11	朱亚萍	0.3335	1.02%	货币
12	李海翔	0.3335	1.02%	货币
合计		32.6680	100.00%	-

注：增资方中杨剑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黄荣、龚卫红、朱亚萍、李海翔为公司管理层员工，孙慧燕引入前述人员共同投资，前述人员看好理研有限的发展前景，入股大丰东研。

G、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7 月，大丰东研全体股东以货币增资 555.332 万元，大丰东研注册资本增至 58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252.00	42.86%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120.00	20.4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3	徐敏（徐祥龙）	60.00	10.20%	货币
4	周 航	30.00	5.10%	货币
5	周小玲（徐仕俊）	30.00	5.10%	货币
6	孙戍东	30.00	5.10%	货币
7	沈建明（张建新）	30.00	5.10%	货币
8	杨 剑	12.00	2.05%	货币
9	黄 荣	6.00	1.02%	货币
10	龚卫红	6.00	1.02%	货币
11	朱亚萍	6.00	1.02%	货币
12	李海翔	6.00	1.02%	货币
合计		588.00	100.00%	-

H、2013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孙慧燕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大丰东研注册资本增至 64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12.000	48.150%	货币
2	李海娟（朱文明）	120.000	18.510%	货币
3	徐 敏（徐祥龙）	60.000	9.260%	货币
4	周 航	30.000	4.631%	货币
5	周小玲（徐仕俊）	30.000	4.631%	货币
6	孙戍东	30.000	4.631%	货币
7	沈建明（张建新）	30.000	4.631%	货币
8	杨 剑	12.000	1.852%	货币
9	黄 荣	6.000	0.926%	货币
10	龚卫红	6.000	0.926%	货币
11	朱亚萍	6.000	0.926%	货币
12	李海翔	6.000	0.926%	货币
合计		648.000	100.000%	-

I、2014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周航（周左人之子）将所持大丰东研全部股权作价 224 万元转让给孙慧燕。

孙慧燕承接周航退出的 30 万元股权后，2014 年 12 月，孙慧燕将所持大丰东研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效东，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雪琴，转让对价均为 112.5 万元；该等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由孙慧燕代持。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12.000	48.15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55%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55%	货币
4	李海娟（朱文明）	120.000	18.5100%	货币
5	徐 敏（徐祥龙）	60.000	9.2600%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30.000	4.6310%	货币
7	孙成东	30.000	4.6310%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30.000	4.6310%	货币
9	杨 剑	12.000	1.8520%	货币
10	黄 荣	6.000	0.9260%	货币
11	龚卫红	6.000	0.9260%	货币
12	朱亚萍	6.000	0.9260%	货币
13	李海翔	6.000	0.9260%	货币
合计		648.000	100.0000%	-

J、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徐敏（代徐祥龙持股）将所持大丰东研全部股权作价 430.6022 万元转让给束昱洋。束昱洋入股大丰东研系徐祥龙拟退出，经协商，由束昱洋承接其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12.000	48.15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55%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5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海娟（朱文明）	120.000	18.5100%	货币
5	束昱洋	60.000	9.2600%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30.000	4.6310%	货币
7	孙戍东	30.000	4.6310%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30.000	4.6310%	货币
9	杨 剑	12.000	1.8520%	货币
10	黄 荣	6.000	0.9260%	货币
11	龚卫红	6.000	0.9260%	货币
12	朱亚萍	6.000	0.9260%	货币
13	李海翔	6.000	0.9260%	货币
合计		648.000	100.0000%	-

K、2015 年 12 月出资变动

2015 年 12 月，李海娟减少出资额 12 万元，孙慧燕增加出资额 1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24.00	50.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55%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55%	货币
4	李海娟（朱文明）	108.00	16.67%	货币
5	束昱洋	60.00	9.26%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30.00	4.63%	货币
7	孙戍东	30.00	4.63%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30.00	4.63%	货币
9	杨 剑	12.00	1.85%	货币
10	黄 荣	6.00	0.93%	货币
11	龚卫红	6.00	0.93%	货币
12	朱亚萍	6.00	0.93%	货币
13	李海翔	6.00	0.93%	货币
合计		648.00	100.00%	-

L、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锋因资金需求转让股权，经协商，束剑鹏、朱文明受让部分理研有限股权；

同时，朱文明希望成为公司直接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出直接持股要求，与陈锋协商，将其在大丰东研层面的间接持股 12.50%与陈锋直接持股 12.50%互换。2016 年 12 月，李海娟（代朱文明持股）将所持大丰东研全部股权作价 1,772.28 万元转让给陈锋。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24.00	50.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	货币
4	陈 锋	108.00	16.67%	货币
5	束昱洋	60.00	9.26%	货币
6	周小玲（徐仕俊）	30.00	4.63%	货币
7	孙戍东	30.00	4.63%	货币
8	沈建明（张建新）	30.00	4.63%	货币
9	杨 剑	12.00	1.85%	货币
10	黄 荣	6.00	0.93%	货币
11	龚卫红	6.00	0.93%	货币
12	朱亚萍	6.00	0.93%	货币
13	李海翔	6.00	0.93%	货币
合计		648.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李海娟不再持有大丰东研的股权，李海娟与朱文明间代持解除。

M、2017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大丰东研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周小玲	徐仕兰（周小玲母亲、徐仕俊姐姐）	30.00	30.00	4.63%
沈建明	唐承芬（沈建明配偶）	30.00	30.00	4.63%

本次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24.00	50.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	货币
4	陈 锋	108.00	16.67%	货币
5	束昱洋	60.00	9.26%	货币
6	徐仕兰（徐仕俊）	30.00	4.63%	货币
7	孙成东	30.00	4.63%	货币
8	唐承芬（张建新）	30.00	4.63%	货币
9	杨 剑	12.00	1.85%	货币
10	黄 荣	6.00	0.93%	货币
11	龚卫红	6.00	0.93%	货币
12	朱亚萍	6.00	0.93%	货币
13	李海翔	6.00	0.93%	货币
合计		648.00	100.00%	-

N、2017 年 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大丰东研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徐仕兰	徐仕俊	30.00	30.00	4.63%
唐承芬	唐承芸（张建新配偶、唐承芬姐姐）	30.00	30.00	4.63%

本次转让实际未支付对价。2017 年第八次、第九次股权转让后，徐仕俊与周小玲之间、张建新与沈建明之间代持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24.00	50.00%	货币
2	孙慧燕（刘效东）	15.00	2.31%	货币
3	孙慧燕（朱雪琴）	15.00	2.31%	货币
4	陈 锋	108.00	16.67%	货币
5	束昱洋	60.00	9.26%	货币
6	徐仕俊	30.00	4.6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7	孙成东	30.00	4.63%	货币
8	唐承芸	30.00	4.63%	货币
9	杨 剑	12.00	1.85%	货币
10	黄 荣	6.00	0.93%	货币
11	龚卫红	6.00	0.93%	货币
12	朱亚萍	6.00	0.93%	货币
13	李海翔	6.00	0.93%	货币
合计		648.00	100.00%	-

注：唐承芸为张建新配偶，其持有大丰东研的股权，系基于家庭内部安排，经唐承芸与张建新确认，唐承芸不存在代张建新持有的情形。

O、2017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孙慧燕与刘效东、朱雪琴就 2014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丰东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324.00	50.00%	货币
2	陈 锋	108.00	16.67%	货币
3	束昱洋	60.00	9.26%	货币
4	徐仕俊	30.00	4.63%	货币
5	孙成东	30.00	4.63%	货币
6	唐承芸	30.00	4.63%	货币
7	刘效东	15.00	2.31%	货币
8	朱雪琴	15.00	2.31%	货币
9	杨 剑	12.00	1.85%	货币
10	黄 荣	6.00	0.93%	货币
11	龚卫红	6.00	0.93%	货币
12	朱亚萍	6.00	0.93%	货币
13	李海翔	6.00	0.93%	货币
合计		648.00	100.00%	-

(2) 大丰东研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

公司股东决定解除与日本和华的股权代持，因朱文明已引入美国籍个人

JIANCHEN 作为外方股东，根据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境内自然人不具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合营者的主体资格，境内原股东出资设立大丰东研作为持股主体，由大丰东研入股发行人。

2、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

（1）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

A、2016 年 11 月昱洋合伙设立

2016 年 11 月，昱洋合伙经核准成立，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200,000	1%	0	0	货币
2	蔡 冰	19,800,000	99%	0	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0	0	-

B、2017 年 1 月出资变更

2017 年 1 月，昱洋合伙的合伙人进行如下出资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蔡冰	孙慧燕	5,026,052	0
2		孙勇刚	3,666,978	0
3		刘效东	2,024,813	0
4		朱雪琴	1,952,894	0
5		顾春红（徐仕俊）	866,724	0
6		张 莉	809,557	0
7		黄 荣	809,557	0
8		陈莹莹（郎惠春）	809,557	0
9		李海翔	579,045	0
10		龚卫红	507,125	0
11		潘亚兰	507,125	0
12		朱明华	433,362	0
13		陆 益	433,362	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4		朱亚萍	361,442	0
15		单正鑫	361,442	0
16		陈春健	289,523	0

实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5,226,052	26.1303%	3,666,978	19.8850%	货币
2	孙勇刚	3,666,978	18.3349%	3,666,978	19.8850%	货币
3	刘效东	2,024,813	10.1241%	2,024,813	10.9800%	货币
4	朱雪琴	1,952,894	9.7645%	1,952,894	10.5900%	货币
5	顾春红 （徐仕俊）	866,724	4.3336%	866,724	4.7000%	货币
6	张 莉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7	黄 荣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8	陈莹莹 （郎惠春）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9	李海翔	579,045	2.8952%	579,045	3.1400%	货币
10	龚卫红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1	潘亚兰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2	朱明华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3	陆 益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4	朱亚萍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5	蔡 冰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6	单正鑫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7	陈春健	289,523	1.4476%	289,523	1.57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8,440,926	100.0000%	-

上表中，顾春红代徐仕俊、陈莹莹代郎惠春持有昱洋合伙出资额。

昱洋合伙设立时蔡冰持股 99%及 2017 年 1 月进行无对价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因昱洋合伙的合伙人人数较多，基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工商手续的便利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尚未确定等考虑，孙慧燕、昱祺机械的原股东之一蔡冰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先行注册成立合伙企业，二人未对昱洋合伙进行实缴，昱洋合伙亦未登记为理研有限的股东。

后蔡冰与昱祺机械的其他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认缴出资额的转让，由受让方完成相应实缴义务；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无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昱洋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9 日，理研有限办理完毕昱洋合伙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昱洋合伙登记成为理研有限的股东。昱洋合伙的合伙人实缴相应的出资额后向理研有限支付增资款。

昱洋合伙设立以来，除顾春红曾代徐仕俊、陈莹莹曾代郎惠春持有昱洋合伙出资额外，昱洋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春红与徐仕俊、陈莹莹与郎惠春间的代持已解除。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关于股权代持”之“（三）、2、（1）昱洋合伙的股本演变情况”相关内容。

C、2023 年 4 月出资变更

2023 年 4 月，顾春红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井（顾春红之配偶），陈莹莹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郎惠秀（陈莹莹母亲，郎惠春姐姐）。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5,226,052	26.1303%	3,666,978	19.8850%	货币
2	孙勇刚	3,666,978	18.3349%	3,666,978	19.8850%	货币
3	刘效东	2,024,813	10.1241%	2,024,813	10.9800%	货币
4	朱雪琴	1,952,894	9.7645%	1,952,894	10.5900%	货币
5	王 井 (徐仕俊)	866,724	4.3336%	866,724	4.7000%	货币
6	张 莉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7	黄 荣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8	郎惠秀 (郎惠春)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9	李海翔	579,045	2.8952%	579,045	3.1400%	货币
10	龚卫红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1	潘亚兰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2	朱明华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3	陆 益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4	朱亚萍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5	蔡 冰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6	单正鑫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7	陈春健	289,523	1.4476%	289,523	1.57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8,440,926	100.0000%	-

D、2023 年 4 月出资变更

2023 年 4 月，王井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春桥（王井父亲，王桂兰哥哥），郎惠秀（郎惠春姐姐）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郎惠春。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5,226,052	26.1303%	3,666,978	19.8850%	货币
2	孙勇刚	3,666,978	18.3349%	3,666,978	19.8850%	货币
3	刘效东	2,024,813	10.1241%	2,024,813	10.9800%	货币
4	朱雪琴	1,952,894	9.7645%	1,952,894	10.5900%	货币
5	王春桥 (徐仕俊)	866,724	4.3336%	866,724	4.7000%	货币
6	张 莉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7	黄 荣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8	郎惠春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9	李海翔	579,045	2.8952%	579,045	3.1400%	货币
10	龚卫红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1	潘亚兰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2	朱明华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3	陆 益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4	朱亚萍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5	蔡 冰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6	单正鑫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7	陈春健	289,523	1.4476%	289,523	1.57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8,440,926	100.0000%	-

E、2023 年 5 月出资变更

2023 年 5 月，王春桥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桂兰（王春桥妹妹，徐仕俊配偶）。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5,226,052	26.1303%	3,666,978	19.8850%	货币
2	孙勇刚	3,666,978	18.3349%	3,666,978	19.8850%	货币
3	刘效东	2,024,813	10.1241%	2,024,813	10.9800%	货币
4	朱雪琴	1,952,894	9.7645%	1,952,894	10.5900%	货币
5	王桂兰	866,724	4.3336%	866,724	4.7000%	货币
6	张 莉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7	黄 荣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8	郎惠春	809,557	4.0478%	809,557	4.3900%	货币
9	李海翔	579,045	2.8952%	579,045	3.1400%	货币
10	龚卫红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1	潘亚兰	507,125	2.5356%	507,125	2.7500%	货币
12	朱明华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3	陆 益	433,362	2.1668%	433,362	2.3500%	货币
14	朱亚萍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5	蔡 冰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6	单正鑫	361,442	1.8072%	361,442	1.9600%	货币
17	陈春健	289,523	1.4476%	289,523	1.57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8,440,926	100.0000%	-

注：王桂兰为徐仕俊配偶，其持有昱洋合伙的出资，基于家庭内部安排，不存在王桂兰代徐仕俊持有的情形。

（2）昱洋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入股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

昱洋合伙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为孙慧燕等 17 名自然人，均为昱祺机械原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产业整合，理研有限拟向昱祺机械当时的股东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昱祺机械的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与发行人的原股东协商，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

因股东人数众多，为避免发行人股权频繁变动，昱祺机械的原股东入股昱洋合伙，共同通过昱洋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四）结合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为适格股东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还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代持的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还原的具体过程
1	日本和华代境内个人股东持股	因当地政府鼓励招商引资，支持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朱文明委托日本和华代持股权。	黄华球、韩伯群以收回借款方式退回理研有限股权，孙慧燕以提供借款方式承接相应股权；日本和华所持股权由JIANCHEN及朱文明、孙慧燕等成立的大丰东研受让，自此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陈莹莹、徐敏曾代郎惠春、徐祥龙持有大丰东研部分股权	郎惠春、徐祥龙当时为森威精锻员工，因森威精锻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郎惠春、徐祥龙委托其亲属代持。	2011年12月，陈莹莹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作价212万元转让给孙慧燕。 2015年6月，徐敏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作价430.6022万元转让给束昱洋。 上述转让完成后，陈莹莹与郎惠春、徐敏与徐祥龙间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孙慧燕曾代朱雪琴、刘效东持有大丰东研部分股权	2014年，孙慧燕将所持大丰东研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效东、朱雪琴，大丰东研股东人数较多，为避免繁杂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由孙慧燕代持。	2017年7月，孙慧燕与朱雪琴、刘效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孙慧燕与朱雪琴、刘效东间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	李海娟曾代朱文明持有大丰东研部分股权	当时朱文明任职的盐城丰东公司筹划融资，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朱文明委托李海娟代持。	2016年12月，李海娟（朱文明）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作价1,772.28万元转让给陈锋，李海娟（朱文明）不再持有大丰东研的股权，自此，李海娟与朱文明间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周小玲、沈建明曾代徐仕俊、张建新持有大丰东研部分股权	当时徐仕俊、张建新任职的盐城丰东公司筹划融资，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徐仕俊、张建新委托其亲属代持。	2017年2月，周小玲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转让给徐仕兰（周小玲母亲、徐仕俊姐姐），徐仕兰将股权转让给徐仕俊。 2017年2月，沈建明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转让给唐承芬（沈建明配偶），唐承芬将股权转让给唐承芸（唐承芬姐姐、张建新配偶）。 自此，周小玲与徐仕俊、沈建明与张建新间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陈莹莹、顾春红曾代郎惠春、徐仕俊持有昱洋合伙部分出资额	郎惠春当时为森威精锻员工，徐仕俊为盐城丰东员工，当时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郎惠春、徐仕俊委托其亲属代持。	2023年4月，陈莹莹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郎惠秀（陈莹莹母亲，郎惠春姐姐），郎惠秀将出资额转让给郎惠春。 2023年4月，顾春红将所持昱洋合伙出资额转让给王井（顾春红配偶），王井将出资额转让给王春桥（王井父亲），王春桥将出资额

序号	代持的具体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还原的具体过程
			转让给王桂兰（王春桥妹妹、徐仕俊配偶）。自此，陈莹莹与郎惠春、顾春红与徐仕俊间代持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1）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周左人为朱文明于 2004 年引入的投资者，持有理研有限的权益时为公务员（目前已退休），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关于国家公务员不得“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周左人于 2010 年将所持大丰东研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周航，后周航于 2014 年将其股权转让给孙慧燕，至此，周左人家庭不再持有理研有限的权益，股东适格性瑕疵已经消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周左人外的其他被代持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2）相关代持行为履行的程序，是否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

相关代持行为发生时未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认可文件，代持解除已取得大丰东研的股东会同意、昱洋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同意。

目前，大丰东研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代持、大丰东研部分股东历史上的相关代持行为，确认未侵害其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历史上代持行为及其解除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目前，昱洋合伙的合伙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昱洋合伙部分合伙人历史上的相关代持行为，确认未侵害其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历史上代持行为及其解除提出任何异议、诉讼或仲裁。

3、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为适格股东

自然人股东束剑鹏、朱文明、陈锋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法人股东大丰东研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

股东、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其他股东昱洋合伙、理汇合伙、江苏沿海、金牛投资、江苏惠泉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及本企业追溯至最上层的全部直接或间接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均为适格股东。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规定及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

2、查阅理研有限设立初期的财务报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3、查阅发行人、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江苏沿海、金牛投资、江苏惠泉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4、查阅相关股东入股涉及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纳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大丰东研的股东、昱洋合伙和理汇合伙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文件等；

5、查阅公司收到黄华球、韩伯群等投资款时出具的收据，黄华球、韩伯群退出时出具的收条、朱文明、孙慧燕对黄华球、韩伯群入股、退出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6、查阅朱文明、孙慧燕、韩伯群、徐仕俊、孙成东、张建新、周左人等的访谈确认文件等；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8、查阅大丰东研的股东、昱洋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认可历史代持行为

的确认文件；

9、查阅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的代持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外商独资企业类型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境内股东通过借款形式出资及孙慧燕承接黄华球、韩伯群相应股权的原因及相关股东入股、退出的背景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不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 2006 年通过大丰东研受让股权形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孙慧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解除日本和华股权代持时束剑鹏未入股发行人或大丰东研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3、大丰东研、昱洋合伙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4、周左人为朱文明于 2004 年引入的投资者，2014 年周左人家庭不再持有理研有限的权益，股东适格性瑕疵已消除，其他被代持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已获得其他股东的认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均为适格股东。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大丰东研持有发行人 47.7146%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束剑鹏、孙慧燕和束昱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61.3207%股份的表决权，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昱洋合伙持有发行人 13.6095%股权，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的股权比例最高，为 26.1303%，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慧燕的弟弟孙勇刚、束剑鹏哥哥的配偶张莉、张莉哥哥的配偶杨剑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0.55%、0.88%股份；发行人未披露承

诺的具体主体；（2）2021年7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被告人赵晓庆在担任盐城市大丰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期间，2014年、2015年和2017年因公司投资新项目的需要，赵晓庆帮助协调项目土地相关事项，束剑鹏对其表示感谢，向其贿送70万元；（3）孙慧燕历任大丰农机厂职员，大丰飞轮厂职员，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职员，现已办理内退；（4）束昱洋曾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现任无锡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采购。

请发行人披露各项承诺的具体主体。请发行人说明：（1）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2）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3）孙慧燕内退具体情况及内退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4）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1、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昱洋合伙为昱祺机械原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仅投资发

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根据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孙慧燕不必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昱洋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昱洋合伙的合伙人系昱祺机械原股东，人数较多，出资结构分散，部分合伙人为外部股东，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考虑到董事、财务总监朱明华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由朱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便于对昱洋合伙的投资进行管理，符合昱洋合伙的合伙人的利益诉求，因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朱明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1) 结合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内容、决策机制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等规定，说明未认定昱洋合伙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A、昱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明华由昱洋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产生，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权限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但重大事项应当将决议结果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 2、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以下事项： (1)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3) 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和对外投资； (4) 决定延长或者缩减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5) 全权代表合伙企业审查和接纳新的投资者作为合	除解散、清算、修改协议、合伙人身份转换需普通合伙人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外，其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

事项	具体条款	权限
	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申请以及审查和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申请，代表合伙企业办理入伙、权益转让、继承、退伙等手续。 3、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 （1）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2）修改合伙协议（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之事项的有关修订除外）； （3）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身份转换。	决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B、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孙慧燕为有限合伙人，不能对昱洋合伙实施管理并形成控制关系，亦不能单独决定昱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故孙慧燕不能控制昱洋合伙；束剑鹏、束昱洋未持有昱洋合伙的合伙份额。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昱洋合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故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昱洋合伙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会基于共同持有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昱洋合伙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发行人的股权而构成一致行动。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实际控制人持有昱洋合伙的出资比例未达到 30%。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实际控制人未在昱洋合伙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如上述序号 7、8 所述。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孙慧燕、束昱洋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束剑鹏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昱洋合伙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或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孙慧燕、束昱洋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束剑鹏系董事长兼总经理，但昱洋合伙不属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不存在

C、昱洋合伙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自理研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理研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

②在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持股意向披露义务。”

综上，未认定昱洋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2) 未认定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A、根据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昱洋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刚、张莉为昱洋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杨剑为大丰东

研的股东，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B、孙勇刚、张莉、杨剑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适用	孙勇刚、张莉、杨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对应关系的具体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自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该情形适用于各投资者均为非自然人的情形，故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该情形适用于有一方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情形，故不适用。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孙勇刚、张莉、杨剑三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孙勇刚、张莉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昱洋合伙，杨剑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大丰东研，孙勇刚、张莉、杨剑投资目的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此外，实际控制人与孙勇刚、张莉、杨剑目前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因此，不能基于此而构成一致行动。（注）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等情形适用于非自然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孙勇刚、张莉、杨剑为自然人，故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束剑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勇刚、张莉与束剑鹏属于上述序号9所述亲属关系，但孙勇刚、张莉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剑与束剑鹏不属于上述序号9所述亲属关系，且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法人主体与自然人持有同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自然人，故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除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孙勇刚、张莉、杨剑确认，三人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无法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实际控制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此外，孙勇刚、张莉、杨剑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此，未认定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C、孙勇刚、张莉、杨剑已作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具体如下：

“①本人自理研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理研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据此，孙勇刚、张莉、杨剑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未认定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二）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束剑鹏行贿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束剑鹏就其相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束剑鹏先后 3 次合计向赵晓庆贿送现金 70 万元，具体如下：

（1）2013 年 11 月左右，公司拟投资二期项目，向赵晓庆提出项目用地需

求，2014 年 2 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与公司签订项目协议书。为感谢赵晓庆关心并请他尽快推动土地出让手续办理，束剑鹏向赵晓庆贿送 10 万元。

（2）2014 年下半年，二期项目已建设，但公司一直未获得地方政策规定的补助，束剑鹏向赵晓庆提出应予以兑现，并有意取得新地块再上新项目。2015 年 1 月，开发区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兑现相关政策。2015 年春节前，束剑鹏向赵晓庆贿送 10 万元。

（3）2016 年下半年，公司拟投资新项目，需新增土地。2017 年 5 月，束剑鹏向赵晓庆提出将开发区内的闲置土地出让给公司，并按地方政策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此后赵晓庆经常问起公司资金情况，有暗示行为，为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束剑鹏向赵晓庆贿送 50 万元。2017 年 6 月，开发区与公司进行项目谈判并与公司签订项目进区协议书、补充协议书，落实项目用地及相关的优惠政策。

公司取得的上述项目用地均与开发区签订协议，符合当地土地政策、规划，并办理完毕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取得的上述项目优惠政策均与开发区签订协议，符合地方性扶持政策。

2、结合实体法及程序法，说明束剑鹏是否构成行贿罪，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

（1）束剑鹏不存在通过向赵晓庆提供资金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 条规定，行贿犯罪中的“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

结合项目土地取得的相关手续、优惠政策对应的协议、兑付优惠政策的审批

文件等资料，束剑鹏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土地挂牌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4年二期项目、2017年新项目用地履行招拍挂程序出让，出让土地已取得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仍合法持有使用。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不动产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2015年项目用地由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因公司搬迁至新厂，该土地及厂房闲置，2020年公司将其转让给第三方，目前已不持有。

根据开发区与公司签订的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优惠政策兑现审批表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与开发区签订协议，政策兑现由开发区经发局、财税局等部门审核后支付。

束剑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协调项目土地、落实项目政策支持本为赵晓庆应履行的职责，为推动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兑现应享有的政策，且赵晓庆经常问起公司资金情况，有暗示行为，故向赵晓庆赠送现金，本人未要求赵晓庆违反规定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未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行贿罪，在赵晓庆受贿案中，本人仅作为证人。”

2023年3月13日，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如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成立至今，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各项土地使用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不会对理研股份及束剑鹏涉及此案的行为再予以追究。”

（2）束剑鹏不存在经判决构成行贿罪的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A、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监察机关未对束剑鹏的行为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监察机关

立案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需要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应当一并办理立案手续。需要交由下级监察机关立案的，经审批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立案手续。”据此，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2023年3月1日，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监察委员会了解，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相关行为进行立案，也不会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及此案的行为再予以追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或立案。”

B、监察机关未对束剑鹏移送审查起诉，因此，检察机关不会对束剑鹏提起公诉，法院也不会对其作出行贿罪的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手段、后果、时间节点、认罪悔罪态度等具体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经审批不予移送起诉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等方式处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据此，涉嫌行贿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据此，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不会进入后续检察院提起公诉环节。

2023年3月6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盐城市、大丰区两级检察院未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两级监察委员会移送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嫌行贿犯罪的案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起，除上述情况外，我院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

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束剑鹏在赵晓庆受贿案中，仅作为证人，赵晓庆案已经法院判决了结，束剑鹏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3年7月21日，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查，被查询人：束剑鹏，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926197008*****（在1970-08-**至2023-07-21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束剑鹏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存在刑事犯罪，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束剑鹏的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根据相关监察、检察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束剑鹏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立案、审查起诉的情形，不存在经判决构成行贿罪的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相关监察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孙慧燕内退具体情况及内退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2023年4月12日，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证明如下：“孙慧燕内退符合我行关于员工内退的规定，办理内退后，我行禁止内退员工在金融行业就业，可在除金融外的行业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

孙慧燕于2016年5月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退，内

退后曾经任职于大丰东研、昱祺机械、发行人，并曾担任理汇合伙、昱洋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已出具证明，同意孙慧燕在金融外的行业组织就业和自谋职业。

截至目前，孙慧燕未在发行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

束昱洋硕士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数据分析专业，毕业后自主择业，于 2020 年入职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数据分析师，主要参与博世家电业务的电商板块数据分析。2022 年入职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要采购冲压件、绕线圈、支撑片、扁插片、接线柱等零部件，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一致。

2、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产品种类及金额

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81.SZ，以下简称“威孚高科”，第二大股东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博世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世”）、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世”）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发生主体	发生年度	产品种类	发生金额（万元）
威孚高科	2020 度	燃油喷射系统精锻件	26.77
	2021 度		2,571.81
	2022 度		2,044.44
	2023 年 1-6 月		1,161.72
	合计		5,804.74
重庆博世	2022 年度	氢燃料电池支架锻件	5.86
	2023 年 1-6 月		9.05
	合计		14.91

长沙博世	2022 年度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 涡盘锻件	3.30
	2023 年 1-6 月		-
	合计		3.30

3、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是否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真实使用，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订单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7 年，发行人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通过展会接洽，后续经过多次沟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2018 年 2 月，博世中国的质量管理团队、采购团队等按照博世对供应商的审核体系，对发行人进行实地审核，进行多方面的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博世供应商认证，并正式纳入博世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获取的订单的程序系由客户主导，发行人参与项目竞标、比价，批量供货至“博世”相关公司。

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程序合规。

(2) 订单获取具体过程如下：

A、获取威孚高科订单的过程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应客户要求就燃油喷射系统精锻件产品进行样件开发与试制，后该产品通过各项台架试验并认可；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参与项目竞标，取得项目包，经过开发与试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至威孚高科，发行人获取威孚高科订单的程序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B、获取重庆博世订单的过程

2022 年初，重庆博世存在氢燃料电池零件开发需求，前期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评审资料、报价资料等，后获取项目定点并开发，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送样，目前已量产，发行人获取重庆博世的订单的程序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C、获取长沙博世样件开发资格的过程

2022 年初，长沙博世拟开发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需铝合金涡盘类产品，前期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评审资料、报价资料等，获得涡盘样件开发资格，2022 年 11 月进行送样，目前客户因自身项目所处阶段及业务情况，尚未批量下

单，发行人获取长沙博世样件开发资格的过程符合客户的要求，合法合规。

经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确认，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合规，“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真实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成本加成定价，考虑产品的耗料、工艺复杂程度、年用量、交期等综合因素，定价过程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由于发行人向“博世”相关公司供应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开发、生产，故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形。

经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确认，“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公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可比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昱洋合伙的《合伙协议》、昱洋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昱洋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查阅孙勇刚、张莉、杨剑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4、查阅相关监察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

5、查阅束剑鹏出具的声明、赵晓庆案件涉及的刑事判决书；

6、查阅项目土地取得的相关手续、优惠政策对应的协议、兑付优惠政策的审批文件；

7、查阅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证明；

8、查阅束昱洋的硕士毕业证书、其与博世中国签署的劳动合同、其在博世

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岗位职责；

9、查阅发行人完成博世供应商认证的审核文件，发行人与威孚高科、重庆博世、长沙博世签订的合同、订单等，并访谈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孙慧燕持有昱洋合伙股权比例最高但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未认定昱洋合伙及孙勇刚、张莉、杨剑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2、束剑鹏不存在经判决构成行贿罪的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目前，孙慧燕未在发行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4、束昱洋入职“博世”相关公司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博世”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获取“博世”相关公司的订单合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博世中国采购部商务采购专员确认，“博世”相关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真实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为森威集团实控人，曾分别持有盐城森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 30.2%、30.2%、23.92%、24.23%、30.2%股权，均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孙建权曾担任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目前上述公司已被吊销；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发行人的 2 项发明专利及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受让自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束剑鹏

曾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多名股东曾入股该公司；（3）报告期内，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多项担保；（4）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朱亚萍与孙建东、副总经理黄荣、监事单正鑫、核心技术人员蔡冰与朱胜均曾任职于江苏森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等“森威”相关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控人父亲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情况，孙建权是否曾实际控制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2）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3）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要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发行人从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用途；（5）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6）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森威”相关公司的原因、时间及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孙建权是否曾在上述“森威”相关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曾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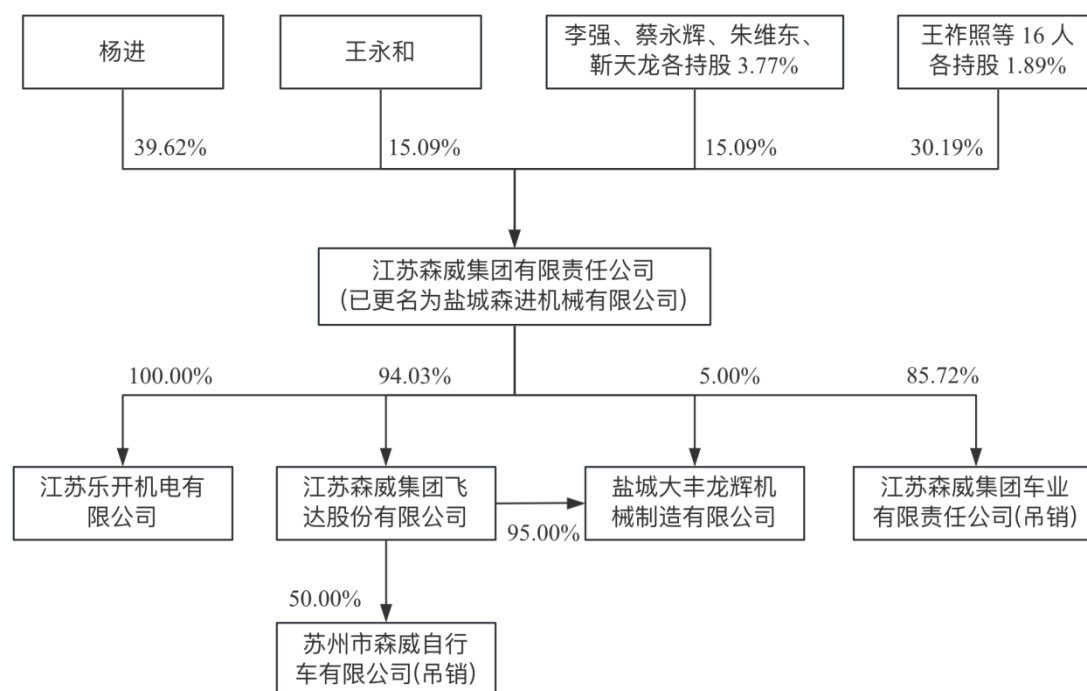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实控人父亲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情况，孙建权是否曾实际控制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1、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威集团的具体构成、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注：森威集团另持有参股公司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钱潮森威股份公司）17.59%股权。

截至目前，森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进，任森威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王永和，任森威集团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控人父亲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情况，孙建权是否曾实际控制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1) 孙建权的历史任职及投资持股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状态	历史任职	历史投资持股
1	江苏森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盐城森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森威集团”）	存续	曾任董事长，2017年6月离任	曾直接持股30.2%，2019年1月转让森威集团股权
2	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乐开机电”）	存续	曾任董事长，2017年5月离任	曾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3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钱潮森威股份公司，简称“森威精锻”）	存续	曾任副董事长，2017年6月离任	曾直接持股1.26%，2018年7月向万向钱潮转让；曾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4	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森威飞达”）	存续	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离任	曾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5	盐城大丰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龙辉机械”）	存续	曾任董事长，2017年6月离任	曾通过森威集团、森威飞达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6	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吊销	曾任执行董事	2003年12月吊销，不再列示
7	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	吊销	曾任董事长	2006年12月吊销，不再列示
8	江苏森威集团豪斯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曾任董事长	1999年4月注销，不再列示
9	江苏森威集团多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曾任董事长	1999年4月注销，不再列示
10	江苏森威集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曾任执行董事	2003年2月注销，不再列示
11	江苏森威集团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曾任执行董事	2001年10月注销，不再列示

(2) 孙建权未曾实际控制森威精锻

根据森威精锻的工商档案，森威精锻于2006年4月成立，成立时控股股东为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向三创股份公司，简称“向三创”，隶属万向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大于50%。

森威精锻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会表决机制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1	向三创	51.61%	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事项由代表过	董事3名；控股股东委派2名，其中1名任董事长、法
2	森威集团	38.77%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会表决机制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
3	戴敬民	4.84%	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 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等 特别决议事项由代表过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定代表人；森威集团委派 1 名，任副董事长。董事会一 般决议过半数董事同意通 过，特别决议事项由 2/3 以 上董事同意。
4	孙建权	2.58%		
5	徐祥龙	2.20%		
合计		100.00%	-	-

此后，森威精锻股权结构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 机制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 机制
1	2008 年 3 月， 森威精锻控股 股东变更为万 向集团公司（简 称“万向集团”）	向三创将所持 森威精锻股权 全部转让给万 向集团	万向集团	51.61%	不变	不变
			森威集团	38.77%		
			戴敬民	4.84%		
			孙建权	2.58%		
			徐祥龙	2.20%		
2	2008 年 4 月， 万向集团控股 比 例 增 至 53.69%	森威精锻增加 注册资本，部分 原股东认购	万向集团	53.69%	不变	不变
			森威集团	38.77%		
			戴敬民	3.41%		
			孙建权	2.58%		
			徐祥龙	1.55%		
3	2011 年 4 月， 万向集团控股 比 例 增 至 66.69%，森威 集团、孙建权持 股比例被稀释	森威精锻增加 注册资本，部分 原股东认购	万向集团	66.69%	不变	不变
			森威集团	26.60%		
			戴敬民	3.41%		
			孙建权	1.75%		
			徐祥龙	1.54%		
4	2012 年 12 月， 森威精锻控股 股东变更为万 向钱潮股份有 限公司（简称 “万向钱潮”， 000559.SZ）	万向集团将所 持森威精锻股 权全部转让给 万向钱潮（隶属 万向集团）	万向钱潮	66.69%	不变	不变
			森威集团	26.60%		
			戴敬民	3.41%		
			孙建权	1.75%		
			徐祥龙	1.54%		
5	2017 年 6 月， 万向钱潮控股 比 例 增 至 76.76%，森威 集团、孙建权持 股比例被稀释	森威精锻增加 注册资本，部分 原股东认购	万向钱潮	76.76%	不变	董事人数及决策机 制不变，森威集团 改委派杨进为董 事，孙建权离任副 董事长，森威精锻 不再委派副董事长
			森威集团	17.59%		
			戴敬民	2.69%		
			孙建权	1.26%		
			徐祥龙	1.70%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 机制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 机制
6	2018 年 7 月， 万向钱潮控股 比 例 增 至 78.02%	孙建权将所持 森威精锻 1.26% 股 权 作 价 714.23 万元转 让给万向钱潮	万向钱潮	78.02%	不变	不变
			森威集团 (注)	17.59%		
			戴敬民	2.69%		
			徐祥龙	1.70%		

注：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孙建权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有 5.3% 股权，2019 年 1 月孙建权转让其持有的森威集团全部股权后，不再持有森威精锻任何权益。

2023 年 7 月，森威精锻完成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钱潮森威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森威精锻成立至今，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的子公司或万向集团，控股比例始终大于 50% 且不断提高，委派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森威精锻为森威集团参股公司，孙建权曾作为森威集团委派的董事，任森威精锻副董事长，未曾实际控制森威精锻。

3、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1)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

A、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的原因

孙建权 1948 年出生，年事已高，无精力参与决策和管理，其子女无接班意愿，2017 年离任森威集团相关公司的所有职务，由森威集团管理层接任。森威集团内公司业务规模缩减，孙建权有出售股权的意向并召集股东会征询其他股东的受让意向。杨进当时为森威集团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4 名股东愿意受让股权，经协商，2019 年 1 月，孙建权将森威集团股权转让后退出。

因森威集团历史上对外投资森威飞达、盐城大丰龙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乐开机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因孙建权 2019 年 1 月退出森威集团，孙建权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间接权益。

B、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

企业名称	孙建权历史任职	吊销原因	吊销时间
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执行董事	长期未经营, 未进行企业年度检验	2003 年 12 月
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长	长期未经营, 未进行企业年度检验	2006 年 12 月

(2) 相关股权交易受让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2019 年, 孙建权将股权转让给森威集团原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方背景	转让 出资	转让 价款
1	杨 进	2001 年认购职工股成为森威集团股东, 现任森威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森威精锻董事、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森威飞达董事兼总经理、乐开机电董事兼总经理、龙辉机械董事兼总经理等	144	1,632
2	李 强	2001 年认购职工股成为森威集团股东, 现任森威飞达董事长、乐开机电董事长、龙辉机械董事长等	12	136
3	朱维东	2001 年认购职工股成为森威集团股东, 现任森威集团监事、森威飞达监事、乐开机电监事、龙辉机械监事等	12	136
4	靳天龙	2001 年认购职工股成为森威集团股东, 现任森威飞达董事、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等	12	136
5	蔡永辉	2006 年认购职工股成为森威集团股东, 现任森威集团董事、森威飞达董事、森威精锻监事等	12	136
合计			192	2,176

B、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 根据森威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 孙建权股权转让前, 森威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总资产	11,013.68
净资产	5,323.37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24.17

注 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 根据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森威集团的净资产为 5,323.37 万元, 按照净资产计算, 森威集团 30.2%对应的净资产值约 1,607.66 万元。

孙建权股权转让前, 森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只有森威飞达存在少量业务, 根据森威飞达提供的财务报表, 森威飞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总资产	12,944.39
净资产	-432.79
主营业务收入	5,582.12
净利润	-808.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孙建权股权转让前，森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森威飞达持有土地、厂房和部分设备，乐开机电持有土地、厂房；森威集团持有森威精锻 17.59%股权。

孙建权将森威集团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参照森威集团当时的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协商确定为 2,176 万元，定价公允。

(3) 是否存在代持，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A、孙建权进行股权转让前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1	森威集团	控股型公司，除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	乐开机电	乐开机电为森威集团于 2015 年收购取得的公司，孙建权进行股权转让前无业务，持有土地和厂房对外出租；
3	森威飞达	孙建权进行股权转让前，森威飞达原存在少量业务；孙建权进行股权转让后，因森威飞达所处地块于 2021 年拆迁，启用了乐开机电的一部分闲置厂房，森威飞达的部分业务转移至乐开机电开展
4	龙辉机械	已长期无业务
5	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吊销，长期无业务
6	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	2006 年吊销，长期无业务

森威飞达、乐开机电最近三年主要生产启动系统的单向器（占比约 60%）、汽车刹车上的活塞（占比约 30%）、离合系统的轴套（占比约 8%），其他约 2% 业务为零星帮助周边企业进行加工，主要客户为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华轻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传动系统领域产品，森威飞达、乐开机电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B、经查阅森威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森威集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及其他股权受让方李强、朱维东、靳天龙、蔡永辉出具的访谈确认文件等，上述股权交易受让方与孙建权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

C、经森威集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杨进确认，森威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除持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森威集团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业务，但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销售及采购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万向钱潮入股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万向钱潮入股森威精锻的原因及背景

森威集团起家于自行车飞轮锻造，营运历史悠久，产品转型较慢，希望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当地为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新旧产能转换，提高经济效益，经森威集团所在地政府部门招商引资，由向三创（万向钱潮的集团兄弟公司）与森威集团、3名自然人共同于2006年成立合资公司森威精锻，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锻造生产基地。

2008年，向三创向万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森威精锻的全部股权；2012年，万向集团向万向钱潮转让其所持有的森威精锻的全部股权。根据万向钱潮于2012年12月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森威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万向钱潮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或半成品是锻件毛坯，收购森威精锻前，森威精锻为万向钱潮的集团兄弟公司，其锻件毛坯产品一直为万向钱潮及下属子公司生产配套，收购森威精锻有利于解决万向钱潮与森威精锻的关联交易，同时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与孙建权是否曾存在关联关系

万向钱潮为万向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万向钱潮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向钱潮原实际控制人为鲁冠球，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鲁冠球之子），万向钱潮、万向集团与孙建权不曾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万向钱潮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关产品种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向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采购钢材后加工为毛坯件，向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销售，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票据。该业务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按照净额法核算。

除结算正常业务款外，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加工毛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受托加工	6.61	216.17	183.26	0.97	407.02

4、订单获取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存在采购需求，以市场询比价方式选择发行人成为其供应商，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采购的产品系根据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提供的图纸定制化的产品。

经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采购经理确认，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比产品的结算单价，与向发行人采购的结算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向集团、万向钱潮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三）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要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发行人从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主要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

因看好矿山机械配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2010 年 8 月，孙慧燕、束剑鹏引入其亲属、合作伙伴（或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昱祺机械，专业从事矿山机械配件产品的锻造业务。

根据昱祺机械的财务报表，收购前，昱祺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4,797.52
净资产	2,267.55
主营业务收入	4,649.12
净利润	303.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理研有限与昱祺机械曾存在同业竞争，2016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进行产业整合，理研有限向昱祺机械的股东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参考昱祺机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2,267.55 万元）协商定价确定为 2,200.00 万元。

发行人收购昱祺机械三年后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因发行人于 2017 年购置新地块后建设新厂区，厂房有所富余，为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昱祺机械的主要业务、生产设备搬迁至发行人名下的厂房进行生产，昱祺机械名下的厂房闲置，为盘活闲置的土地及厂房，发行人于 2019 年将所持昱祺机械 100%股权转让。

出售昱祺机械时，昱祺机械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昱祺机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4.30 万元。发行人将昱祺机械出售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为 1,600 万元，定价公允。

2、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理研有限将昱祺机械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同时，理研有限委

派其实际控制人束剑鹏作为昱祺机械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12月，理研有限转让昱祺机械全部股权后，束剑鹏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曾入股昱祺机械的原因及相关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所在平台	背景	入股昱祺机械原因
1	孙慧燕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昱祺机械创始股东	看好矿山机械配件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引入其亲属、合作伙伴（或其亲属）共同设立公司昱祺机械
2	孙勇刚	昱洋合伙	昱祺机械创始股东、孙慧燕的弟弟	入股昱祺机械时，孙勇刚、张莉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0年孙慧燕引入孙勇刚、张莉共同设立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孙勇刚、张莉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3	张莉	昱洋合伙	昱祺机械创始股东、束剑鹏哥哥的配偶	
4	刘效东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	昱祺机械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伙伴	入股昱祺机械时，刘效东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0年孙慧燕引入刘效东共同设立昱祺机械。2014年刘效东购买大丰东研股权，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刘效东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5	朱明华	昱洋合伙、理汇合伙	昱祺机械创始股东方秀玉的配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入股昱祺机械时，朱明华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0年孙慧燕引入朱明华家庭共同投资昱祺机械。在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朱明华通过昱洋合伙增资，成为昱洋合伙的合伙人；2016年，朱明华入职发行人，后通过理汇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6	朱雪琴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	实际控制人的合作伙伴	入股昱祺机械时，朱雪琴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2年孙慧燕引入朱雪琴投资昱祺机械。2014年朱雪琴购买大丰东研股权，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朱雪琴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7	徐仕俊	大丰东研	公司创始股东、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徐仕俊为公司创始股东，2011年孙慧燕引入徐仕俊投资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通过昱洋合伙增资，徐仕俊成为昱洋合伙的合伙人，后徐仕俊所持昱洋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持有
8	郎惠春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原股东（已退出）	公司创始股东、森威精锻原员工	郎惠春为公司创始股东，2011年孙慧燕引入郎惠春投资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郎惠春通过昱洋合伙增资，成为昱洋合伙的合伙人
9	黄荣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理汇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	黄荣、李海翔、龚卫红为公司员工，入股昱祺机械时，前述人员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1年孙慧燕引入前述人员投资昱祺机械。后前述人员投资大丰东研，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前述人员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通过理汇合伙
10	李海翔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理汇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	持股所在平台	背景	入股昱祺机械原因
11	龚卫红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理汇合伙	公司项目部经理	对发行人增资
12	朱亚萍	昱洋合伙、大丰东研、理汇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	朱亚萍为公司员工。2012 年朱亚萍投资大丰东研，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后孙慧燕引入朱亚萍投资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朱亚萍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及通过理汇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13	蔡冰	昱洋合伙、理汇合伙	公司研发部经理	蔡冰为公司员工，入股昱祺机械时，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2 年孙慧燕引入蔡冰投资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蔡冰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后通过理汇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14	陈春健	昱洋合伙、理汇合伙	公司前处理车间经理	陈春健、陆益为公司员工，入股昱祺机械时，尚未成为公司股东。2011 年孙慧燕引入前述人员投资昱祺机械；公司收购昱祺机械后，前述人员通过昱洋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后通过理汇合伙对发行人增资
15	陆益	昱洋合伙、理汇合伙	公司采购部经理	

昱祺机械的原股东入股昱洋合伙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理研有限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时，昱祺机械的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合计 2,200.00 万元，扣除其应纳个税后所得净额 1,919 万元。昱祺机械的原股东入股昱洋合伙，以昱洋合伙认购理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44.0926 万元，增资款来源为昱祺机械原股东转让昱祺机械股权所得的转让款。

经协商，昱洋合伙向理研有限的增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定价，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昱祺机械的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入股昱洋合伙，合计向昱洋合伙实缴出资 1,844.0926 万元。本次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金牛投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客观合理。

4、发行人从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拟出售昱祺机械。发行人与昱祺机械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将昱祺机械名下的专利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无偿受让子公司昱祺机械的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为母子公司间的转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用途

森威飞达、昱祺机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原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森威飞达是森威集团的子公司，孙慧燕的父亲孙建权曾间接持有森威飞达的股权并担任森威飞达董事长；昱祺机械原控股股东为孙慧燕，原其他股东中孙勇刚为孙慧燕的弟弟，张莉为束剑鹏哥哥的配偶。

经发行人确认，森威飞达、昱祺机械签订担保合同时间较早，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外，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信贷政策趋紧，银行要求发行人体系外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当时森威飞达、昱祺机械为发行人的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资金用途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该等担保下发行人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不涉及资金用途。

（五）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1、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森威飞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森威飞达的关联企业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钎头、柱塞帽	58.25	219.28	302.32	167.50
发行人向其销售钢材	-	11.03	72.87	41.17

丹佛斯、山特维克系公司工程机械的主要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时，零星有一些钎头和柱塞帽的采购需求，由于这两个产品客户需求量较小，因此公司未专门开发相关生产工艺。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来供货。经公司考察筛选，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能较好地、稳定地供货，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钎头和柱塞帽。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大，因此钢材需求量和采购量较大，种类也较为齐全，公司钢材通常有一定的库存和备货。部分企业由于临时性的钢材短缺，会向公司偶发地采购少量钢材用以满足经营所需，公司每年向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钢材。

(2) 昱祺机械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曾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截至发行人出售昱祺机械时，相关往来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出售昱祺机械后（报告期内），昱祺机械与发行人未发生新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将前述往来款余额 677.26 万元支付完毕。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昱祺机械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森威飞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昱祺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六) 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森威”相关公司的原因、时间及加入发行人的时间，孙建权是否曾在上述“森威”相关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曾实际控制上述公司，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是否签订竞业协议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曾任职公司	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协议
1	朱亚萍	董事、副总经理	森威集团内公司、森威精锻	曾任职过森威精锻，因离职时间久远，其无法确定是否曾与森威精锻签订竞业协议，但离职后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

				项，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2	孙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森威集团内公司、森威精锻、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	否
3	黄 荣	副总经理	森威集团内公司、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江苏创一精锻有限公司	否
4	朱明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森威集团内公司	否
5	蔡 冰	核心技术人员	森威精锻	曾任职过森威精锻，因离职时间久远，其无法确定是否曾与森威精锻签订竞业协议，但离职后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6	朱 胜	核心技术人员	森威精锻、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	与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未签订过签订竞业协议，曾任职过森威精锻，因离职时间久远，其无法确定是否曾与森威精锻签订竞业协议，但离职后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7	单正鑫	职工代表监事	丰盛工艺品厂、森威集团内公司、森威精锻、江苏威鹰机械有限公司	否

根据森威集团出具的证明，朱明华、朱亚萍、孙建东、单正鑫、黄荣任职森威集团或其下属公司期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经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2、较多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森威”相关公司的原因、时间及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森威集团或其子公司原因、时间	离开森威集团或其子公司后择业单位、时间及加入发行人时间
1	朱亚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集团内公司至 2006 年	2006 年入职森威精锻，2012 年从森威精锻离职后，加入发行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森威集团或其子公司原因、时间	离开森威集团或其子公司后择业单位、时间及加入发行人时间
2	孙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1993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集团内公司至 2006 年	2006 年入职森威精锻，2016 年从森威精锻离职，2016 年至 2020 年任职江苏大洋精锻有限公司，2020 年加入发行人
3	黄 荣	副总经理	1980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集团内公司至 2003 年	2003 年至 2009 年任职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江苏创一精锻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发行人
4	朱明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7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集团内公司至 2016 年	从森威集团内公司离职后，2016 年加入发行人
5	蔡 冰	核心技术人员	不涉及	2006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精锻至 2012 年，2012 年加入发行人
6	朱 胜	核心技术人员	不涉及	2006 年毕业后任职森威精锻至 2010 年，2010 年至 2016 年任职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发行人
7	单正鑫	职工代表监事	从其他公司离职后，2004 年入职森威集团内公司至 2006 年	从森威集团内公司离职后，2006 年任职森威精锻至 2007 年，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江苏威鹰机械有限公司，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森威集团内公司，2010 年加入发行人

森威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营运历史悠久，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曾任职于森威集团内公司。由于当地大量锻造企业入驻、崛起，为寻求更好的职业前景和发展，因此森威集团部分人员离职或外流，其中朱明华、单正鑫加入发行人，其余 5 人入职森威精锻、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江苏创一精锻有限公司等企业，后又加入发行人。

3、孙建权是否曾在上述“森威”相关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曾实际控制上述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任职	历史投资持股	是否曾实际控制
1	森威集团	曾任董事长，2017 年 6 月离任	曾直接持股 30.2%，2019 年 1 月转让森威集团股权	是
2	森威飞达	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离任	曾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是，森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	森威精锻	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离任	曾直接持股 1.26%，2018 年 7 月向万向钱潮转让；曾通过森威集团间接持股，因退出森威集团不再持股	否，森威精锻隶属万向集团

4、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丰东研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昱祺机械，2016 年，发行人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2019 年，发行人拟出售昱祺机械，将昱祺机械名下的除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外的其他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大丰东研、理汇合伙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森威集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杨进确认，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具体如下：

资产方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独立拥有生产经营场地、设备、专利、商标、商号，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企业的情形；

人员方面：发行人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况。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曾任职于上述企业，后基于个人择业考虑，目前任职发行人，不存在受森威集团委派的情形。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上述企业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上述企业的情形。

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主要产品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除 2016 年发行人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曾任职过森威集团内公司外，发行人

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森威集团、乐开机电、森威飞达、龙辉机械、苏州市森威自行车有限公司、江苏森威集团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森威精锻等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2、查阅万向钱潮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森威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3、查阅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明细表，并访谈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采购经理、盐城大丰权进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查阅昱祺机械收购前的财务报表，昱祺机械与发行人间的专利转让协议；

5、查阅森威集团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森威集团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及其他股权受让方李强、朱维东、靳天龙、蔡永辉出具的访谈确认文件等；

6、通过企查查 APP 查询孙建权、森威集团股权受让方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7、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8、查询森威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情况；

9、查阅森威集团出具的证明、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目前，森威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权未曾实际控制森威精锻，孙建权在 2019 年 1 月退出多家公司及多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公

司被吊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形。

2、万向钱潮入股森威精锻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孙建权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万向钱潮芜湖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订单获取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3、昱祺机械的设立背景、束剑鹏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发行人股东曾入股该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从昱祺机械受让 25 项专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森威飞达、昱祺机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原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资金用途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该等担保下发行人未发生银行借款业务，不涉及资金用途。

5、森威飞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昱祺机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其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正常的业务和交易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6、经孙建东、黄荣、朱明华、单正鑫确认，其与原单位未签订竞业协议。经朱亚萍、朱胜、蔡冰确认，其曾任职过森威精锻，因离职时间久远，其无法确定是否曾与森威精锻签订竞业协议，但离职后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补偿金或类似款项，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孙建权曾实际控制森威集团、森威飞达、未实际控制森威精锻；除 2016 年发行人收购昱祺机械的全部股权、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曾任职过森威集团内公司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业务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第一期出资未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最后一期出资未在两年内缴清，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2006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减至100万美元；（2）发行人设立时，日本和华系代境内个人股东出资，朱文明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2006年，朱文明让出发行人控股权，朱文明目前持有发行人12.8996%股权，担任多家热炼、热技术、热处理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艾普零件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董事；（3）2006年12月，日本和华将其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外籍个人JIANCHEN（陈剑），每1美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美元；发行人于2008年起享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收优惠；2013年2月、2014年9月、2015年10月，大丰东研、JIANCHEN（陈剑）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6年8月，JIANCHEN（陈剑）将所持发行人25%股权，转让给陈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4）自2016年12月起，发行人股东进行多次股权转让，较短时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较大；（5）2017年1月，大丰金牛与实际控制人孙慧燕、束剑鹏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2023年6月签署解除协议；（6）发行人股东沿海基金、大丰金牛、新工邦盛为私募投资基金，昱洋合伙、江苏惠泉等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和华逾期出资、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陈剑在发行人的作用，陈剑与陈锋是否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陈剑入股发行人及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陈剑受让及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陈剑持股期间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朱文明设立发行人及让出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朱文明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4）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较短时间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款支付情况；（5）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

内容等，说明解除协议是否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6）昱洋合伙、江苏建泉等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日本和华逾期出资、发行人减资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日本和华逾期出资系公司前期运营不达预期，股东放缓投资节奏；发行人减资系考虑到公司当时经营规模较小，股东减少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调整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日本和华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但鉴于：

（1）截至 2005 年 5 月，日本和华已实缴 37.5 万美元（实缴比例 15%）；200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00 万美元；2007 年 1 月，股东已缴足出资，未按期出资的瑕疵行为终止。

（2）主管部门未因延期出资情形吊销、注销公司的营业执照、撤销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进行其他行政处罚，且公司已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上述情形未影响公司的有效存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后已删除上述出资期限的限制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形而需承担责任或遭受

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

(6)公司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未发现对公司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日本和华逾期出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陈剑在发行人的作用，陈剑与陈锋是否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陈剑入股发行人及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陈剑受让及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陈剑持股期间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陈剑在发行人的作用、陈剑与陈锋是否存在亲属或关联关系，陈剑入股发行人及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JIAN CHEN（陈剑）为财务投资者，未在发行人任职，持股期间作为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未在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陈剑与陈锋是姐弟关系。

陈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系朱文明拟引入外方投资者，因陈剑此前协助朱文明控制的企业在境外拓展热处理业务，与朱文明相熟，朱文明与陈剑协商，共同投资理研有限。

陈剑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原因系陈剑长期定居美国，拟收回境内投资，其姐姐陈锋愿意承接股权。

2、陈剑受让及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陈剑受让价格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系公司设立前期经营不善，按投资成本转让，定价公允，经陈剑与朱文明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陈剑受让股权时投资成本为 25 万美元，经三次未分配利润合计转增注册资本 312.5 万美元，陈剑出资额变为 337.50 万美元。陈剑按 337.50 万美元转让给陈锋，属于姐弟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经陈剑与陈

锋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陈剑持股期间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较小，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系因公司经营发展、业务拓展等需要，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加公司信用度和市场竞争力。

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税收优惠、财务数据等影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业务本身不依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身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大丰市国家税务局对理研有限出具的《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认定通知书》（大国税外资认批[2007]9号）等文件，发行人自开始获利年度2008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8年和2009年为免税期，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计减免所得税额619.82万元。除此以外，对财务数据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外商投资企业相较于非外商投资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优势。

（三）朱文明设立发行人及让出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朱文明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1、朱文明设立发行人及让出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

四大基础工艺行业包括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朱文明投资控股了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从事热处理行业，朱文明设立发行人系看好锻造行业的未来前景，尝试向锻造行业拓展。

因公司设立前期经营不善，持续亏损，朱文明对锻造行业不熟悉，回归本业热处理行业，自身定位为财务投资者，让出发行人控股权。

2、朱文明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

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朱文明控制企业主要分为“热处理设备制造和热处理加工业务”、“互联网财税”、“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热处理设备制造业务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热处理加工业务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C33 金属制品业”；互联网财税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朱文明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较短时间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2016 年 12 月起，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1	2016.12	陈锋分别向东剑鹏、朱文明转让 3.26% 股权、20.29% 股权	陈锋因资金需求转让股权，束剑鹏受让 3.26%，朱文明受让 7.79%；同时，朱文明提出直接持股要求，与陈锋协商，将其大丰东研层面的间接持股 12.50% 与陈锋直接持股 12.50% 互换	1.64 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理研有限账面每股净资产 1.64 元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	2017.01	昱洋合伙增资 1,844.09 万元	理研有限收购原子公司昱祺机械，昱祺机械原股东通过昱洋合伙向公司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昱祺机械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扣除其应纳个税后所得净额 1,919 万元，协商确定为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已参照金牛投资增资价格作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已支付
3	2017.01	束剑鹏增资 961.7171 万元，理汇合伙增资	公司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53 元/注册资本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理研有限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昱洋	已支付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
		601.0732 万元			合伙增资的影响后每股净资产 1.53 元，已参照金牛投资增资价格作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4	2017.01	金牛投资增资 632.7086 万元	公司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金牛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的发展	6.3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5	2018.07	沿海基金增资 648.93 万元；新工邦盛增资 246.8927 万元	公司拟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补充营运资金，沿海基金、新工邦盛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的发展	12.33 元/股	参考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较短时间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交易主体、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解除协议是否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1、对赌协议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

（1）对赌协议的历史执行情况

经金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确认，回购条款由金牛投资豁免，未实际执行，未要求相关方承担回购义务和/或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

金牛投资增资后，投资者沿海基金、新工邦盛的增资价格不低于金牛投资的增资价格，《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未触发，未实际执行过；《增资协议》中信息披露条款曾执行过，公司曾向投资人提供过年度审计报告，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 年 6 月，金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朱文明、束剑鹏、陈锋签署了《<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如下：

“一、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彻底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二、各方对《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过往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基于前述的约定或该等条款终止提出任何主张、起诉，或追究其他方的责任。

三、甲方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将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

据此，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已彻底终止。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发行人对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股本，资本公积。由于金牛投资历史上的对赌条款的对赌义务方非发行人，而是束剑鹏、孙慧燕，发行人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公司会计处理准确。

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等，说明解除协议是否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是否彻底且有效，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对赌协议与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及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签署主体	具体内容
对赌协议	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	2017年1月，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束剑鹏、孙慧燕承诺公司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交易所A股或上海交易所A股上市。在金牛投资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如期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况下，如果承诺未能实现，金牛投资有权要求束剑鹏、孙慧燕以收购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投资款*(1+6%*n)。
解除协议	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	2023年6月，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签署《<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彻底自动终止，自始无效，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023年6月，金牛投资出具《承诺函》如下：

“《增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终止不附带条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条款或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金牛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况。

综上所述，解除协议不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彻底且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六）昱洋合伙、江苏趵泉等股东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昱洋合伙入股发行人时，合伙人为孙慧燕等 17 名自然人，均为昱祺机械原股东。根据昱洋合伙出具的说明，昱洋合伙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也没有前述计划或安排，因此，昱洋合伙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江苏趵泉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备案编码为 SX9307；江苏趵泉的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49。

综上所述，昱洋合伙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江苏趵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

2、查阅大丰市国家税务局对理研有限出具的《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认定通知书》（大国税外资认批[2007]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大国税国外减批[2008]09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大丰国税减[2009]028 号）；

3、查阅理研有限 2008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4、查阅朱文明、陈锋、陈剑、束剑鹏的访谈确认文件；

5、查阅朱文明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通过企查查 APP 查询朱文明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查询金财互联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6、查阅金牛投资与相关方签署的《<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金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金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确认文件；

7、查阅昱洋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日本和华逾期出资、发行人减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逾期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后已删除上述出资期限的限制规定，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已过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陈剑未在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陈剑与陈锋是兄弟关系，陈剑入股发行人、向陈锋转让发行人股权、陈剑持股期间发行人多次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陈剑受让股权按转让方投资成

本定价，定价公允，经陈剑与朱文明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陈剑转让股权为姐弟间的转让，按照三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陈剑的出资额定价，定价公允，经陈剑与陈锋确认，不存在代持情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类型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发行人自开始获利年度 2008 年度起，合计减免所得税额 619.82 万元。此外，对财务数据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符合相关规定。

3、朱文明设立发行人及让出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朱文明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及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较短时间内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已经支付。

5、除信息披露条款执行过，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未执行过，相关会计处理准确，解除协议不带恢复效力，对赌协议解除彻底且有效，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6、昱洋合伙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江苏走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行业代表性

根据申报材料：（1）根据 MarkLines 统计，全球汽车传动轴市场主要由吉凯恩、耐世特、恩梯恩、万向钱潮占据，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16%、6%、5%；中国市场主要由吉凯恩（包含纳铁福）、耐世特、恩梯恩、万向钱潮占据；（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的收入占比均在 60%以上；（3）发行人新能源精锻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4.34%、10.19%。

请发行人：（1）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发行人回复**

（一）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1、区分新能源与其他，结合对应的下游客户具体车型销量说明纳铁福的市场占有率及下游客户情况

乘用车包含两轮驱动和四轮驱动，每台两驱乘用车需配备两根传动轴总成，每台四驱乘用车配备四根传动轴总成，乘用车中两轮驱动类型占比相对较高。根据查询公开数据并向纳铁福了解，纳铁福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2023 年 1-6 月，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896.00	200.00
当期销量（万辆）	1,126.80	354.38
市场占有率测算	36.14%	21.71%

注 1：市场占有率=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2/四驱车调整系数/乘用车全年销量（万辆），根据部分主要客户访谈获悉，四驱车乘用车产量不超过 10%，四驱新能源乘用车产量不超过 30%，因此在全部乘用车的市占率计算中，四驱车调整系数取 1.1，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占率计算中，四驱车调整系数取 1.3，下同。

2022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860.00	260.00
全年销量（万辆）	2,356.30	654.90
市场占有率测算	35.88%	15.27%

2021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775.00	96.00
全年销量（万辆）	2,148.20	333.40
市场占有率测算	37.56%	11.07%

2020 年度，纳铁福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907.00
全年销量（万辆）	2,017.80
市场占有率测算	42.96%

注：2020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仍较低，暂不进行计算。

由上表所测算，**2023 年 1-6 月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6.14%，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21.71%**；2022 年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5.88%，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15.27%；2021 年纳铁福占据全市场传动轴总成份额为 37.56%，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总成市场份额为 11.07%；2020 年纳铁福产品测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96%。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如下：

品牌	主要覆盖车型/车系
大众及通用	主要车型基本全面覆盖
丰田	海利亚、雷凌、汉兰达、威兰达
长安	锐际、探险家、蒙迪欧、福克斯、锐界、冒险家、航海家、飞行家、林肯 Z
奔驰	奔驰 A 级、E 级、奔驰 GLA、GLB、GLC
长城	哈弗、坦克 300/500、魏派、欧拉、炮系列
沃尔沃	全系覆盖
T 公司	Y 车型
上汽乘用车	MG Mulan、MG ZS、MG HS、荣威 RX5、荣威 RX8、智己全系、飞凡全系、大通全系
福特	CS55、CS75、CS85、CS95、逸动、UNI-K、引力 T、UNI-V、深蓝
吉利	豪越、博越、银河、星越、领克、极氪
宝马	宝马 X5、X3、3 系

根据 Marklines 统计数据，**2023 年 1-6 月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BYD）	10.73%
大众	大众集团	8.47%
丰田	丰田集团	7.29%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6.09%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本田	本田	5.21%
奇瑞	奇瑞集团	4.21%
T 品牌	T 集团	4.10%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3.82%
宝马	宝马集团	3.23%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92%
MG（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2.76%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1%
奥迪	大众集团	2.67%
五菱	通用集团	2.42%
别克	通用集团	2.38%

2022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大众	大众集团	9.90%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BYD）	7.86%
丰田	丰田集团	7.81%
本田	本田	5.94%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5.82%
五菱	通用集团	4.67%
奇瑞	奇瑞集团	3.96%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3.49%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3.25%
T 品牌	T 集团	3.02%
宝马	宝马集团	2.95%
别克	通用集团	2.88%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65%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
奥迪	大众集团	2.54%
MG（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

2021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大众	大众集团	10.08%
丰田	丰田集团	7.73%
本田	本田	7.14%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5.68%
五菱	通用集团	4.89%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4.66%
别克	通用集团	3.86%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3.78%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8%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BYD）	3.40%
奇瑞	奇瑞集团	3.21%
宝马	宝马集团	3.14%
奥迪	大众集团	3.00%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2.78%
T 品牌	T 集团	2.25%
MG（名爵）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

2020 年度乘用车主要品牌销量市占率分布情况为：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大众	大众集团	12.93%
本田	本田	8.14%
丰田	丰田集团	7.65%
日产	雷诺-日产联盟	5.62%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集团	4.90%
别克	通用集团	4.59%
吉利	吉利控股集团	4.00%
哈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2%
五菱	通用集团	3.34%
奥迪	大众集团	3.25%
梅赛德斯-奔驰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	3.18%
宝马	宝马集团	3.01%
奇瑞	奇瑞集团	2.33%
现代	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2.21%

品牌	所属集团	销量占比
宝骏	通用集团	2.09%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汽车（BYD）	2.06%

由上述对比可知，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主要销售品牌格局相对稳定，而纳铁福基本实现了对目前市场主要品牌的覆盖，因此，纳铁福具有牢固的市场地位。

根据公司向纳铁福的访谈了解，纳铁福新能源传动轴总成涵盖的客户/车型为：T 公司、上汽乘用车（名爵、智己、飞凡）、长安（深蓝）、吉利（极氪、银河、领克）、长城（哈弗、坦克、魏牌）、蔚来、小鹏、理想、比亚迪等。目前纳铁福对新能源市场主要品牌车型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覆盖。

2、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产品所属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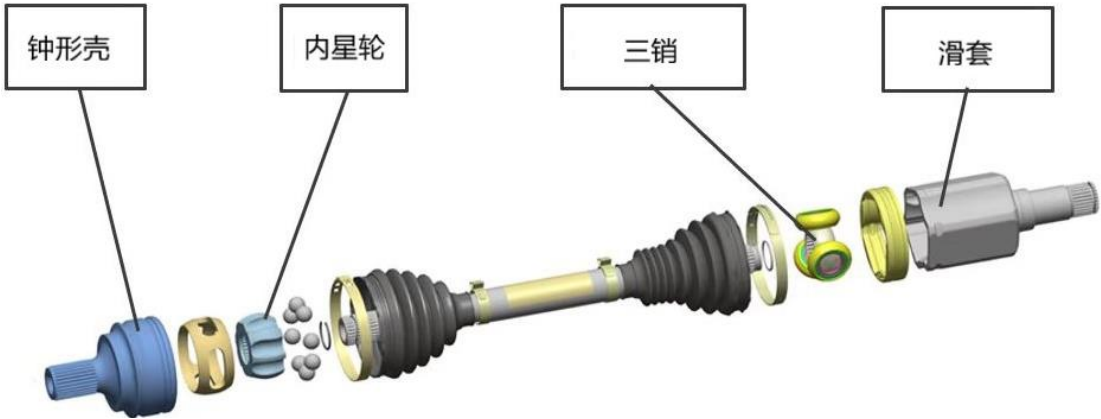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按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又可细分为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电子电气、悬挂与制动以及娱乐信息七大系统。这些系统中每个大系统又可分为几个小系统，每个小系统中又包含诸多具体的单个零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传动轴总成，属于传动与控制系统相关零部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机构划分显示，下辖零部件分支机构共 21 个，包括车用发动机分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分会、制动系统分会、传动轴分会等。分支机构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领导下，制修订行业标准，研究本行业的共性及热点问题，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传动轴总成，因此在细分市场上，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传动轴细分行业。

（2）发行人产品在纳铁福及其下游客户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传动轴部件主要包括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和轴头。各产品大致图示如下：



由上图所示，单个传动轴总成耗用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各 1 件，由轴头或连杆链接组成传动轴总成。按照前述耗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896.00	200.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注 1）	3,584.00	800.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1,227.34	290.21
占有率测算（注 2）	34.24%	36.28%

注 1：零部件耗用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4，下同

注 2：占有率=公司供应的零部件数量（万只）/零部件耗用总量（万只），下同

2022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860.00	260.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注 1）	7,440.00	1,040.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2,621.84	365.47
占有率测算（注 2）	35.24%	35.14%

2021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775.00	96.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7,100.00	384.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2,333.08	262.64
占有率测算	32.86%	68.40%

2020 年度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全部乘用车
纳铁福传动轴总成销量（万只）	1,907.00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7,628.00
公司供应的对应零部件数量（万只）	1,902.57
占有率测算	24.94%

由上表所示，公司供应的传动轴部件占纳铁福同类产品比例约在 25%-35%，报告期内呈稳定向上趋势，同理，报告期内，测算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当期销量（万辆）	1,126.80	354.38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注 1）	2,478.96	921.39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注 2）	9,915.84	3,685.55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1,387.00	315.18
市场占有率测算	13.99%	8.55%

注 1：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乘用车全年销量（万辆）*2*四驱车调整系数，下同

注 2：零部件耗用量=传动轴总成耗用数量（万只）*4，下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全年销量（万辆）	2,356.30	654.9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注 1）	5,183.86	1,702.74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注 2）	20,735.44	6,810.96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2,949.44	402.46
市场占有率测算	14.22%	5.91%

2021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全年销量（万辆）	2,148.20	333.4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	4,726.04	866.84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18,904.16	3,467.36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	2,748.17	264.41

项目	全部乘用车	新能源乘用车
(万只)		
市场占有率测算	14.54%	7.63%

2020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全部乘用车
全年销量（万辆）	2,017.80
传动轴总成测算耗用数量（万只）	4,439.16
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耗用量（万只）	17,756.64
公司内销滑套、三销、钟形壳、内星轮数量（万只）	2,252.96
市场占有率测算	12.69%

注：2020 年之前全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销量、渗透率仍较小，故不进行统计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传动轴部件产品测算总体市场占有率为 12.69%、14.54%、14.22%和 **13.99%**，基本呈稳定向上趋势。2021、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部件测算市场占有率为 7.63%、5.91%，市占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比亚迪销售量呈现爆发性增长，而公司报告期内比亚迪相关产品比例较低所致。随着公司协同纳铁福开发比亚迪、吉利、奇瑞等项目，未来公司新能源市场传动轴市占率有望获得较大提高。**2023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传动轴部件测算市场占有率为 8.55%**，在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陆续获得利纳马、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齿轮、齿轴订单，在传动轴部件外的其他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精锻件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4.34%、10.19%和 **17.44%**，呈现上升趋势，成为公司传动轴部件外的另一增长点。

3、发行人、纳铁福是否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1）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供应关系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汽车产业链整体呈金字塔形结构，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新车型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具备模块化、系统化零部件供应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如纳铁福等），这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较少，综合实力较强。二级供应商（如发行人等）则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

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

全球各大整车厂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均执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审核后才能进入整车厂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根据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已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分发新产品开发需求，并根据对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和报价进行定点。

由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和平台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降低固定成本，一般同一个项目只会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定点，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持续合作。因此，汽车产业链内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的粘性较强，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客户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在项目周期内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汽车产业链内上下游之间通常会保持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纳铁福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分析

纳铁福是国内汽车零部件最早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主要生产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产品及零件，纳铁福设有对于汽车传动系统具有原始研发功能的技术中心，拥有一流的工程技术开发团队和完整的试验验证体系，为其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传动系统解决方案。纳铁福是国内传动轴总成市场的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纳铁福与国内大部分主流车企均建立了稳定供货关系，由于汽车产业链内上下游之间通常有着较强的合作粘性，因此纳铁福有持续可靠的订单来源。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纳铁福拥有各类专利 300 多项，有强大的研发能力，配合丰富的生产经验，纳铁福有充足能力应对各车型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纳铁福传动轴总成测算占有率为 42.96%、37.56%、35.88%和 36.14%，2020 至 2022 年，纳铁福传动轴总成市占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呈现爆发式增长，而纳铁福新能源汽车传动轴产品占比的上升速度低于市场增速所致，随着纳铁福在新能源方向持续发力，开发比亚迪、吉利、奇瑞等项目，未来纳铁福新能源汽车传动轴占比预期将呈现较大提升，预

计 2023 年度新能源汽车传动轴市占率将达到 20%以上，进而带动整体市占率。

2023 年 1-6 月，纳铁福传动轴总成测算市占率已开始企稳回升。

(3) 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分析

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与纳铁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纳铁福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历史已逾 10 年。公司凭借领先的锻造工艺、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细致的成本控制、快速的客户响应等优势，发行人与纳铁福之间建立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纳铁福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加深逐渐增长，纳铁福的采购需求满足了公司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目前是纳铁福同类产品最大的外部供应商，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B、公司与纳铁福合作关系良好，持续获得纳铁福项目定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铁福已定点量产项目供货稳定及时，与纳铁福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纳铁福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满意度较高。2018 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分别获得纳铁福颁发的质量优胜奖、优秀供应商奖以及最佳战略合作奖。

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发行人持续获得纳铁福的新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纳铁福定点项目 **93** 个。受新项目开发周期影响，公司各年取得的纳铁福新项目定点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新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取得更多纳铁福新开发项目定点，公司对纳铁福的收入规模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的产品占纳铁福同类产品耗用比例为 24.94%、32.86%、35.24%和 **34.24%**，呈现上升趋势。

C、公司与纳铁福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纳铁福不存在关联关系。纳铁福未在公司持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纳铁福权益或在纳铁福兼职的情况。公司对纳铁福的业务均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取得，双方交易价格经报价、谈判等方式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除纳铁福外，公司同时向恩梯恩、浙江向隆等知名一级供应商供应传动轴部件，并新获得了耐世特等知名客户的定点订单且已开始量产供货，此外，公司在非传动轴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包括业务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三联锻造、精锻科技主要业务均为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模式具有可比性；万向钱潮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轴承等产品居国内领先，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一致性。公司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
万向钱潮（注）	2023 年 1-6 月	726,915.30	14.73%	43,939.44
	2022 年度	1,401,495.53	13.20%	81,774.33
	2021 年度	1,432,213.53	13.74%	70,122.93
	2020 年度	1,088,167.99	16.44%	44,359.40
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	2023 年 1-6 月	491,389.88	20.43%	未披露
	2022 年度	960,883.68	18.11%	未披露
	2021 年度	876,627.04	20.20%	未披露
	2020 年度	772,914.18	21.16%	未披露
其中：钱潮森威股份公司	2023 年 1-6 月	25,034.76	未披露	602.12
	2022 年度	61,051.87	未披露	3,020.20
	2021 年度	64,921.17	未披露	4,575.82
	2020 年度	59,735.14	未披露	4,735.96
精锻科技	2023 年 1-6 月	94,761.15	24.74%	12,723.70

可比公司	时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
	2022 年度	180,827.38	26.43%	24,782.17
	2021 年度	142,336.01	26.76%	17,200.10
	2020 年度	120,313.09	29.22%	15,556.04
三联锻造	2023 年 1-6 月	54, 245. 96	22. 43%	4, 663. 59
	2022 年度	104,978.27	21.86%	9,484.01
	2021 年度	92,925.95	22.70%	7,663.78
	2020 年度	61,784.48	27.71%	7,266.05
公司	2023 年 1-6 月	35, 835. 12	22. 20%	4, 149. 23
	2022 年度	76,335.06	20.22%	8,413.31
	2021 年度	72,843.48	20.64%	7,467.03
	2020 年度	57,468.76	22.56%	6,185.01

注：由于万向钱潮整体经营版块，产品内容均较为复杂，为提高数据的直观性和可比性，补充加入其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子公司钱潮森威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

2、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等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	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万向钱潮	专业生产万向节、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轮毂单元、轴承、制动器、汽车电子、减震器、燃油箱及后处理系统等零部件及总成	万向节及轮毂单元产品居全球领先，国内行业第一；传动轴、等速驱动轴、轴承等产品居国内领先	主导、参与制定了等速驱动轴、万向节、轴承、制动器等产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团体标准 64 项。累积获得了国内授权专利 30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0 项；2022 年授权了专利 3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9 项；2023 年上半年授权了专利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精锻科技	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	目前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轿车精锻齿轮、结合齿齿轮、EDL 齿轮、差速器总成等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截止 2023 年 6 月，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2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56 件（包括 PCT 美国、日本、德国发明专利各 2 件、PCT 韩国、巴西发明专利各 1 件）、实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	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		用新型专利 176 件
三联锻造	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	2020、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三联锻造轴轮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45%、9.25%、10.27%和 8.5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联锻造取得了 2 项境外发明专利，累计取得 144 项境内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 131 项；三联锻造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等
公司	公司产品以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为核心，并向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差速器零部件、热管理零部件锻件方向拓展。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部分工程机械锻件产品	2020、2021、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传动轴精锻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69%、14.54%、14.22%和 13.9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正生效的专利权共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注：可比公司信息摘自各公司公开信息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于汽车零部件精锻件领域业务，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精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所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验，并通过对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推动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性能表现、应用能力不断进步。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传动轴总成，系汽车七大系统中传动与控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而公司生产的精锻件是传动轴总成零部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与纳铁福、恩梯恩等国内传动轴主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纳铁福同类产品最大的外部供应商，公司产品覆盖目前市场主要厂商及车型，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传动轴精锻件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69%、

14.54%、14.22%和 13.99%，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锻压协会会员单位、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正生效的专利权共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同样拥有较多的专利等核心技术，并且获得了相关管理部门和自律协会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76,335.06 万元和 35,83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85.01 万元、7,467.03 万元、8,413.31 万元和 4,14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2.05 万元、6,536.67 万元、7,651.09 万元和 3,729.13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向上。与同行业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锻造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小于精锻科技，与三联锻造较为接近，大于钱潮森威股份公司，总体而言，处于行业前列。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等，了解公司业务的发展历史及相关背景、所处细分行业的行业特点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2、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相关业务的经营规模以及构成；

3、查阅公司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访谈确认文件，了解细分行业的行业特点，了解纳铁福相关业务信息以及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4、获取行业产销量数据，结合纳铁福及公司的相关数据测算纳铁福、公司相关市场占有率；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排

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纳铁福合作稳定，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公司与纳铁福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但未来预期企稳，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业务资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5%、81.08%、85.50%，集中度较高；（2）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供应体系内企业，第二大客户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 2018 年新增客户，最终客户亦为纳铁福；第三大客户 GKN 为纳铁福的关联方，主要为出口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3）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

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6）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发行人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作为汽车制造商的二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双方长期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流程包括客户开发、定点资格获取、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程序、量产五个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客户为纳铁福、上海长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锐”）、GKN、利纳马、恩梯恩、向隆。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认证过程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纳铁福	纳铁福是国内最大的传动轴生产商，因业务需要，主动与发行人联系，最终发行人通过纳铁福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的产品最终用户为纳铁福	2012 年	2012 年 11 月
上海长锐			2018 年 1 月
GKN	GKN 在国内寻求具备出口资质的供应商，主动联系到发行人，最终发行人通过 GKN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利纳马	发行人通过行业资料了解到利纳马，经发行人主动拜访、沟通，利纳马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利纳马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6 年	2018 年 9 月

恩梯恩	2015 年发行人在业务开拓过程中主动联系、拜访恩梯恩，后恩梯恩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恩梯恩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15 年	2016 年 3 月
向隆	发行人通过行业资料了解到向隆，经发行人主动拜访、沟通，向隆到发行人实地考察、评审，最终发行人通过向隆供应商认证，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007 年	2007 年 7 月

注 1：纳铁福包含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GKN 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波兰）、GKN Driveline SA（法国）下同；

注 3：恩梯恩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下同；

注 4：向隆包含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同；

注 5：利纳马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类锻件产品为主，包括传动轴部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发行人传动轴部件主要客户系纳铁福、上海长锐、GKN、恩梯恩、向隆等。其中发行人自 2012 年与纳铁福、GKN 开始合作，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基本实现了对纳铁福全国各个工厂以及 GKN 全球各大生产基地供货，已经成为两者体系内重要的锻件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发行人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与向隆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发行人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系利纳马，利纳马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利纳马供应商名录，于报告期内开始向利纳马批量供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产品
2023 年 1-6 月	纳铁福	18,227.61	51.24%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3,346.83	9.41%	传动轴部件
	GKN	3,101.52	8.72%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利纳马	2,006.89	5.64%	其他汽车零部件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产品
	恩梯恩	1,780.00	5.00%	传动轴部件
合计		28,462.84	80.01%	
2022年度	纳铁福	39,869.59	52.68%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8,689.36	11.48%	传动轴部件
	GKN	5,755.08	7.60%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利纳马	3,743.34	4.95%	其他汽车零部件
	恩梯恩	3,486.18	4.61%	传动轴部件
合计		61,543.56	81.31%	
2021年度	纳铁福	35,977.36	49.98%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10,098.01	14.03%	传动轴部件
	GKN	4,694.07	6.52%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向隆	4,033.79	5.60%	传动轴部件
	恩梯恩	3,704.21	5.15%	传动轴部件
合计		58,507.44	81.28%	
2020年度	纳铁福	29,577.22	51.87%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上海长锐	10,022.27	17.58%	传动轴部件
	GKN	4,455.21	7.81%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恩梯恩	3,677.36	6.45%	传动轴部件
	向隆	2,587.42	4.54%	传动轴部件
合计		50,319.47	88.25%	

其中纳铁福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6,438.31	14,046.36	12,513.36	11,506.80
		内星轮	3,293.03	6,865.21	6,124.85	5,452.83
		三销	2,985.86	5,761.06	4,317.54	1,411.17
		滑套	2,315.84	5,140.11	3,626.11	2,786.94
		轴头	2,199.19	5,958.24	7,445.08	6,771.09
		小计	17,232.23	37,770.98	34,026.95	27,928.83
	其他汽车	齿轮	597.74	1,232.33	1,255.21	1,101.95

	零部件	齿轴	1. 68	159.64	46.48	-
		花键轴	16. 77	97.50	130.29	82.11
		驻车齿	1. 61	16.14	42.00	11.22
		小计	617. 80	1,505.61	1,473.98	1,195.28
	合计		17, 850. 02	39,276.59	35,500.93	29,124.11
受托加工	传动轴部件	内星轮	377. 59	593.00	475.68	453.03
		钟形壳	-	-	0.63	0.08
		小计	377. 59	593.00	476.31	453.11
	其他汽车 零部件	其他	-	-	0.12	-
		小计	-	-	0.12	-
	合计		377. 59	593.00	476.42	453.11
总计			18, 227. 61	39,869.59	35,977.36	29,577.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77.22 万元、35,977.36 万元、39,869.59 万元和 **18,227.61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纳铁福系上汽集团下属华域汽车（SH.600741）和全球传动轴第一大厂商吉凯恩 1988 年成立的专业生产传动轴的合资公司。纳铁福是国内最大的传动轴生产商，发行人长期为纳铁福供货，纳铁福的稳健发展带动发行人传动轴部件销售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钟形壳、滑套类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纳铁福重庆工厂订单增加所致；内星轮、三销类产品销售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获得新能源汽车内星轮、三销量产订单以及进口件国产化替代所致；轴头类产品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订单需求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且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上海长锐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2,971.27	7,884.48	9,260.71	8,894.46
		内星轮	375.57	804.89	837.30	1,060.00
		滑套	-	-	-	67.81
		合计	3,346.83	8,689.36	10,098.01	10,022.27

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上海长锐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

致，部分产品于 2022 年度停产，同时 2023 年上半年部分产品需求有所下降。

GKN 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轴头	940.16	2,299.72	2,002.94	2,018.35
		滑套	729.60	1,486.86	2,083.88	2,106.44
		三销	551.03	812.44	68.46	2.99
		内星轮	260.02	282.16	335.09	307.04
		其他	-	-	8.64	3.27
		小计	2,480.80	4,881.18	4,499.02	4,438.09
	其他汽车零部件	齿盘	387.79	564.52	127.59	11.46
		齿轴	227.79	298.76	65.24	5.66
		齿轮	5.14	10.62	2.22	-
		小计	620.72	873.90	195.05	17.12
	合计		3,101.52	5,755.08	4,694.07	4,455.21

发行人对 GKN 销售为出口业务，产品出口至 GKN 在全球的传动轴组装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GKN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5.21 万元、4,694.07 万元、5,755.08 万元和 **3,101.52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传动轴部件收入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向 GKN 巴西销售的三销产品于 2021 年开始量产，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持续增长。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 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 GKN 日本销售的用于三菱欧蓝德车型的齿盘、齿轴等产品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销售持续增长。2022 年滑套产品销售额下降，主要系 GKN 墨西哥需求下降所致。

利纳马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其他汽车零部件	齿轴	1,053.14	1,555.48	313.01	15.26
		长轴	614.84	1,873.88	1,454.83	170.39
		齿盘	225.47	285.37	4.05	0.03
		其他	108.44	28.60	55.90	64.29
		小计	2,001.89	3,743.34	1,827.80	249.97

受托加工	其他汽车 零部件	其他	5.00	-	-	-
		小计	5.00	-	-	-
合计			2,006.89	3,743.34	1,827.80	24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利纳马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9.97 万元、1,827.80 万元、3,743.34 万元和 **2,006.8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利纳马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点开发的客户，相关产品陆续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齿轴、齿盘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能源减速器零部件量产，产品主要适用于蔚来、通用及大众新能源平台；长轴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变速箱零部件量产，产品主要适用于采埃孚变速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陆续获取多个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涉及终端客户包括 T 公司、华为、小鹏等。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巨大，发行人已具备自主设计、同步开发和生产制造的能力，该业务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是公司未来最重要的核心业务之一。

恩梯恩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钟形壳	859.76	2,129.18	2,962.58	3,057.27
		滑套	812.67	1,167.03	519.44	473.23
		内星轮	62.12	179.68	206.08	89.14
		三销	45.44	10.30	16.11	57.71
		合计	1,780.00	3,486.18	3,704.21	3,67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恩梯恩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77.36 万元、3,704.21 万元、3,486.18 万元和 **1,780.00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2021 年开始，发行人对恩梯恩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钟形壳销售下降，滑套销售增长，整体保持比较稳定水平。

向隆各期销售产品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类别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品销售	传动轴部件	滑套	1,294.23	2,849.90	3,869.68	2,483.96

	钟形壳	236.53	409.19	134.14	62.02
	内星轮	23.32	33.29	29.97	41.43
	合计	1,554.09	3,292.38	4,033.79	2,587.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向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87.42 万元、4,033.79 万元、3,292.38 万元和 **1,554.09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量有所波动，主要系向隆下游客户需求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所致。

3、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为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最终客户均系汽车整车厂，所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情况的影响较大。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0 万辆和 2,148.2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0 万辆和 2,356.3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3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28.10 万辆和 1,126.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8.8%。**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趋势与行业情况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经营范围	行业地位	客户销量及收入
纳铁福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汽车传动系统总成产品	国内最大的传动轴总成生产商	经访谈，纳铁福年销售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
上海长锐	传动轴部件	汽车零部件加工	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的产品最终用户为纳铁福	未公开披露数据
GKN	传动轴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等速万向传动轴、十字万向传动轴及其他传动系统零部件等	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5 名	2020-2023 年上半年汽车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6 亿英镑、37.56 亿英镑、42.23 亿英镑、22.83 亿英镑
恩梯恩	传动轴部件	从事轴承、等速万向节、精密机械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5 名	2020-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8 亿日元、6420 亿日元、7740 亿日元、 4096 亿日元
利纳马	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	2020-2023 年上半年亚太地区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5.247 亿美元、5.597 亿美元、5.307 亿美元、 2.571 亿美元

项目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经营范围	行业地位	客户销量及收入
向隆	传动轴部件	传动轴总成	国内传动轴总成一 线生产商	根据向隆官方网站显示， 年产值 20 亿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各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销量及收入情况整体相匹配，主要客户销量及收入足以覆盖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4、结合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系综合考虑原材料等成本投入、工艺技术难度、客户需求及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确定。汽车零部件产品定价机制主要根据市场竞争形成，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汽车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客户一般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邀请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经过多轮竞价确认定点供应商，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综合能力，与公司协商达成最终产品价格，公司产品价格系客户通过多轮竞价形成，具有公允性。

相关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而成，公开市场难以确认同类产品的可比售价，经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价格比较情况
纳铁福、上海长锐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3%以内
GKN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相近
恩梯恩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5%以内
利纳马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5%以内
向隆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在 5%以内

注 1：以上信息发行人均已获得各客户访谈或邮件确认

综上，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3 年 1-6 月	5000 万元以上	1	18,227.61	51.24%
	1000-5000 万元	7	14,112.12	39.67%
	1000 万元以下	25	3,235.43	9.09%
	合计	33	35,575.16	100.00%
2022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3	54,314.03	71.76%
	1000-5000 万元	7	18,396.25	24.30%
	1000 万元以下	29	2,979.04	3.94%
	合计	39	75,689.32	100.00%
2021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2	46,075.37	64.01%
	1000-5000 万元	7	21,523.72	29.90%
	1000 万元以下	28	4,379.83	6.08%
	合计	37	71,978.92	100.00%
2020 年度	5000 万元以上	2	39,599.49	69.45%
	1000-5000 万元	6	14,867.84	26.07%
	1000 万元以下	34	2,552.44	4.48%
	合计	42	57,019.77	100.00%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变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3	9	7	14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34.91	82.05	563.62	47.33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0.10%	0.11%	0.78%	0.08%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9	7	12	3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万元）	39.70	241.48	212.77	98.63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0.05%	0.34%	0.37%	0.16%

注 1：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当年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当年减少客户统计口径

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数量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单位：个、万元

客户	获取 定点时间	新增定点 数量	2023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22 年 销售收入	2021 年 销售收入	2020 年 销售收入
纳铁福	2023 年 1-6 月	7	0.14	-	-	-
	2022 年度	35	2,115.85	892.88	-	-
	2021 年度	28	1,287.72	2,168.06	769.49	-
	2020 年度	23	2,999.54	5,914.91	4,376.82	1,318.78
GKN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1	5.14	-	-	-
	2021 年度	2	615.58	859.84	301.79	7.37
	2020 年度	4	552.93	818.09	217.65	7.99
利纳马	2023 年 1-6 月	1	5.42			
	2022 年度	5	967.61	1,198.63	16.22	-
	2021 年度	1	318.22	401.20	28.67	-
	2020 年度	-	-	-	-	-
恩梯恩	2023 年 1-6 月	1	2.56	-	-	-
	2022 年度	6	284.08	60.34	-	-
	2021 年度	4	792.01	1,244.49	58.78	-
	2020 年度	4	216.39	271.35	45.40	11.85
向隆	2023 年 1-6 月	5	12.94	-	-	-
	2022 年度	4	154.03	132.79	-	-
	2021 年度	2	24.90	44.46	95.53	-
	2020 年度	8	117.25	251.66	582.29	78.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纳铁福定点数量较多，且逐年增加，实现收入的金
额较高；获得的 GKN 定点主要包括：GKN 巴西三销类产品定点、GKN 日本其
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定点以及 2022 年获得的大众定点，该定点预期 2024 年量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利纳马定点主要为 T 公司、蔚来、小鹏、华为等新能源厂
商汽车零部件定点；获得的恩梯恩定点主要为蔚来、马自达汽车零部件定点。发
行人新增定点项目为公司良好的收入及业绩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按照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务谈判	32,372.16	91.00%	69,798.08	92.22%	66,675.26	92.63%	54,907.96	96.30%
招投标	3,203.00	9.00%	5,891.24	7.78%	5,303.66	7.37%	2,111.81	3.70%
合计	35,575.16	100.00%	75,689.32	100.00%	71,978.92	100.00%	57,019.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包含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公司定点获取的一般流程为：客户在新项目开发时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邀约，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给予的产品工程图、技术性能、质量要求、需求预测等要求制作技术质量评审文件（TQR），技术质量评审文件中包含：零件制造方案、设计理解、制造工艺和工艺能力、包装方案、产能安排、供应商管理、检测方法等。发行人在通过技术质量评审后，会进入报价环节，客户与发行人在价格上达成一致后，客户确定公司项目定点资格，双方签订产品开发和供货协议。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因发行人提供的汽车零部件等产品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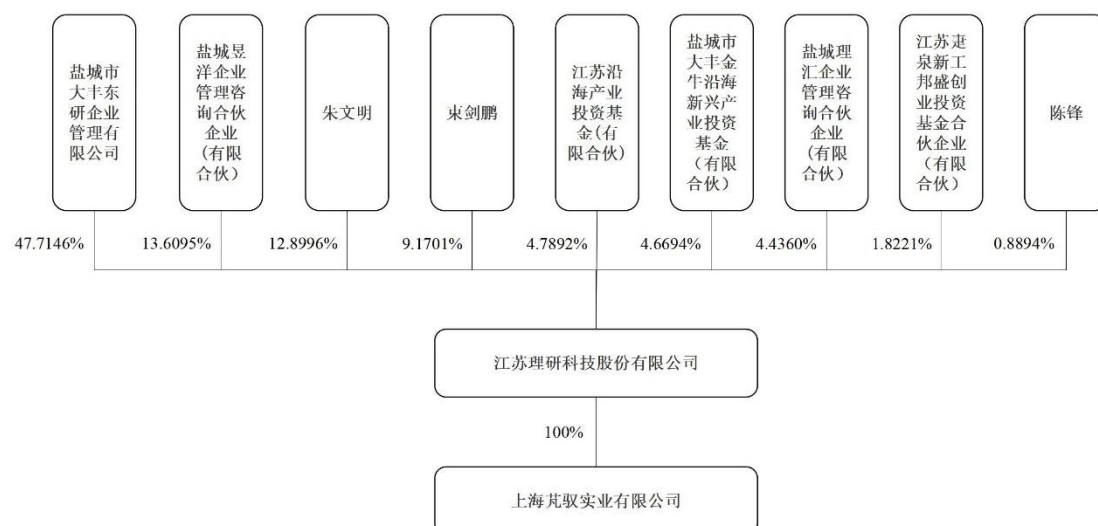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所对应的客户系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公开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包括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等，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内部程序要求，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公司股东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未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违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0559.SZ	万向钱潮	未披露	32.00%	25.30%	21.01%
300258.SZ	精锻科技	未披露	48.15%	51.40%	58.86%
001282.SZ	三联锻造	60.43%	59.34%	58.83%	55.93%
发行人		80.01%	81.31%	81.28%	88.25%

注：万向钱潮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钢材、铁合金等，销售规模大，客户集中度不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来看，A 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蠡湖股份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未披露	87.36%	86.16%	91.45%
维科精密	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80.91%	81.58%	85.52%	89.08%
恒立实业	汽车制冷空调设备	未披露	97.71%	93.76%	95.26%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未披露	89.64%	93.26%	94.73%

现代汽车产业供应体系呈复杂性和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厂商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零部件厂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总成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供其加工装配，依此类推，层级逐次降低。各层级间都需要遵循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各个层级供应商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处于汽车供应体系内的二级供应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系汽车传动轴零部件锻件产品，发行人传动轴类产品主要客户系纳铁福、上海长锐、GKN、恩梯恩、浙江向隆等。

目前国际市场，传动轴市场份额主要由 GKN 集团、日本恩梯恩、美国耐世特、万向钱潮等公司占据。其中 GKN 集团是行业的领先者，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0%。在中国，汽车传动轴行业主要由两大阵营组成。第一阵营是国外知名传动

轴企业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凭借设备和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主要为外资或合资乘用车企业配套，比如 GKN 集团与华域汽车的合资公司纳铁福，在传动轴总成市场占有率超过 35%。第二阵营主要是具有一定历史和规模的本土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一定的价格优势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比如万向钱潮、浙江向隆等。

总体而言，无论全球还是中国传动轴市场供应集中度均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也集中在传动轴零部件，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等，说明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主要客户	客户背景	合作历史
纳铁福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分支机构还包含纳铁福传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上海长锐	发行人向上海长锐销售的产品，经上海长锐加工后，最终销售对象为纳铁福	自 2018 年合作至今
GKN	GKN 集团（吉凯恩集团），总部位于英国，全球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5 名，2022 年营业收入约 40 亿英镑。分支机构还包含 GKN DO BRASIL LTDA（巴西）、GKN Driveline Brunico S.P.A（意大利）、GKN Driveline Celaya（墨西哥）、GKN DRIVELINE Deutschland GmbH（德国）、GKN DRIVELINE JAPAN LTD（日本）、GKN DRIVELINE MALAYSIA SDN.BHD（马来西亚）、GKN Driveline Polska Sp. z o.o.（波兰）、GKN Driveline SA（法国）	自 2012 年合作至今
恩梯恩	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5 名，分支机构还包含上海恩梯恩精密机电有限公司、襄阳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由日本 NTN 株式会社和中国台湾裕隆集团共同投资，主要生产汽车等速传动轴及其他部品）	自 2015 年合作至今
利纳马	利纳马集团（Linam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主要生产发动机、底盘零部件及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系统，分支机构还包含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利纳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自 2016 年合作至今
向隆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等速驱动轴及传动轴，主要沙滩车客户有：加拿大庞巴迪、美国北极星、美国本田等；主要乘	自 2007 年合作至今

主要客户	客户背景	合作历史
	用车客户有：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城、吉利、广汽、美国福特、克莱斯勒等；其中新能源汽车客户有：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路特斯、问界、哪吒、岚图等	

(1) 业务稳定性

汽车产业链内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的粘性较强，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客户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在项目周期内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纳铁福、GKN、向隆的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利纳马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重要客户，自 2021 年项目陆续量产后，销量迅速提升，报告期销售一直呈快速增长趋势。

(2) 在手订单情况

一般情况而言，客户会提供给发行人 1-6 个月的滚动需求预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生产准备，客户定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出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计划测算在手订单金额。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 3.6 亿元。综上，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具有良好的增长基础。

(3) 定点开发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取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的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细分产品	总成产品	品牌
纳铁福	钟形壳、滑套、内星轮、三销	传动轴	大众、丰田、长城、比亚迪
利纳马	T 公司 3DU 输入轴，中间轴，中间齿，盘齿	减速器	T 公司
	小鹏 H93 5000Nm 行星齿轮，半轴齿轮	差速器	小鹏
	小鹏 H93 1700Nm 行星齿轮，半轴齿轮	差速器	小鹏
	华为 DO180 行星齿轮，半轴齿轮	差速器	华为
GKN	内星轮	传动轴	大众
	差速器齿轮	差速器	大众

主要客户	细分产品	总成产品	品牌
恩梯恩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蔚来
	钟形壳	传动轴	捷豹路虎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丰田
向隆	钟形壳、滑套	传动轴	蔚来
采埃孚	齿盘	减速器	宝马
耐世特	钟形壳	传动轴	奥迪
宜发	钟形壳	传动轴	宝马

发行人致力于一方面继续拓展传动轴零部件业务，巩固原有客户纳铁福、GKN、恩梯恩、向隆等客户市场份额，持续开拓包括耐世特等新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实现客户多元化战略；另一方面持续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如华域、博世、采埃孚、利纳马合作开发新能源领域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减速器精锻件、汽车空调铝合金涡盘、电机轴等产品，扩大非传动轴类产品利润占比。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五）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主要客户	主要零部件类锻件产品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纳铁福【注】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35%	约 35%	约 32%	约 25%
GKN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低于 5%			
利纳马	其他汽车零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3%	约 13%	约 11%	未大规模供货、占比较小
恩梯恩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7%	约 14%	约 13%	约 21%
向隆	传动轴部件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约 10%	11.46%	15.80%	14.59%

注：纳铁福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包含发行人销往上海长锐后最终销往纳铁福的部分。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主要客户自产零部件能力如下：

主要客户	自产精锻件的能力
纳铁福	自产占比约 30%
上海长锐	无
GKN	有部分自产能力
恩梯恩	无
利纳马	无
向隆	无

上述客户中，纳铁福、GKN 具备自产零部件的能力。

纳铁福主要从事各类车用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铁福存在自产传动轴零部件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稳定持续销售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纳铁福精锻件自有产能规模相对有限

纳铁福定位为一级供应商，立足于成为国际一流的传动系统供应商，为国内外主机厂提供配套服务，占据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其市场核心竞争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源于传动轴总成业务，为了在传动轴总成等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纳铁福投资较大，对零部件产能的投资也需要考虑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成本，因此，纳铁福投资的精锻件产能规模相对有限，纳铁福有自产精锻件的产能目前供应其需求的约 30%，纳铁福优先使用社会资源满足产能缺口。

（2）发行人传动轴零部件产品种类齐全，性能优异，能够为纳铁福提供有效的产品补充

在传动轴领域，发行人的产品涵盖了传动轴的主要零部件，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为纳铁福提供充足的产品补充，满足客户一揽子采购，并有效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以及质量控制等采购成本。

（3）除传动轴零部件外，发行人积极扩大与纳铁福合作范围

发行人与纳铁福合作范围从传动轴零部件，扩大到差速器齿轮、电机轴等产品。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精锻领域积累的生产技术实力，转变为多元的精密锻件供应商，开发的差速器齿轮精锻件等产品获得纳铁福认证，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稳

步增长。

(4) 发行人与纳铁福存在较强的合作关系

汽车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同时相较于其他制造业有较为完善的产品认可和验证流程，一旦选定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如果更换需要完成各项台架和整车试验，切换成本较高而且需要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为纳铁福配套超过 10 年，在产品研发、生产、验证等方面为纳铁福提供优质的服务，是纳铁福不可或缺的战略供应商。

3、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 竞争优势

A、传动轴领域制造技术优势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传动轴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产品覆盖了钟形壳、内星轮、三销、滑套等关键零部件，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汽车一级供应商一揽子采购，有效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以及质量控制等采购成本。发行人拥有模具设计制造、锻造、车削加工、花键加工、热处理全工序生产流程，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发行人不仅储备了扎实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还进行较大的资本投入，配备了各类锻造设备及后道加工设备，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

B、销售价格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精锻件的开发和生产，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种类齐全、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订单充足，生产已达到规模效应水平。因此，发行人在产品价格方面较其他厂商具有较好的先发优势，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发行人依靠优越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等综合实力获取客户信任，价格优势有助于公司更好获取销售订单。

C、突出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产品质量，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

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

发行人具备自主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拥有专业的模具开发设计团队，有能力针对产品锻造过程相关工艺设计匹配的模具。发行人模具开发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同时，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备的模具制造设备。突出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尤其在结构较为复杂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D、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

发行人坚持研发投入及自主创新，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开发新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金属塑性近净成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E、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口碑

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的集中体现，凭借良好的工艺技术、稳定的质量以及有效的运营管理，发行人在精锻领域积累了良好信誉以及口碑，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已经与纳铁福、吉凯恩、恩梯恩、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耐世特、宜发、利纳马、采埃孚、博世、威孚高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上述知名客户在获取新产品项目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获得产品试制、协同研发方面的先发优势。

F、在传动轴以外的汽车零部件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超过 30 个，包括整体锻造工艺，驻车棘轮、喷油器、液压传动转子、燃油管、共轨、马达转子、齿轮、盘类件等非传动轴类产品锻造方法等，相关技术储备充分。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市场，与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厂商合作开发减速器零部件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发行人陆续获得利纳马、采埃孚、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一级供应商的定点函，涉及终端客户包括 T

公司、蔚来、华为、小鹏等。

新能源减速箱与燃油车的变速箱在结构和零部件组成的不同打破了原来变速箱的供应链体系，供应链的变化给诸如发行人之类的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发行人充分的技术储备和深厚的锻造生产经验，使发行人有能力抓住新能源市场及其他市场的新机遇。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A、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系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三联锻造与精锻科技均系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在技术研发、产能规模、人才储备方面仍然不足。

B、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需求较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的生产线、厂房、设备建设更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拓均需要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瓶颈。

（3）如何保持竞争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由于汽车产业链内零部件供应商上下游之间的粘性较强，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客户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在项目周期内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程度上相互依赖的关系，发行人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管理及研发能力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揭示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在汽车零部件精锻件领域，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德西福格汽车零部件集团、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前述竞争对手无论在技术实力，产能规模还是在客户资

源上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实力，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管理及研发能力和优秀的服务水平，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减少、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此，发行人致力于一方面继续拓展传动轴零部件业务，巩固原有客户纳铁福、GKN、恩梯恩、浙江向隆等客户市场份额，持续开拓包括耐世特等新客户的订单，进一步实现客户多元化战略；另一方面持续与国际一流汽车零部件厂商如华域、博世、采埃孚、利纳马合作开发新能源领域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减速器精锻件、汽车空调铝合金涡盘、电机轴等产品，扩大非传动轴类产品利润占比。

（六）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在新产品量产后，随着订单的增加、生产工艺改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会有所提高，生产成本相应降低。因此在项目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和幅度的价格年降。具体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实际执行的年降政策。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纳铁福、上海长锐	每年根据市场价格、产品周期等协商确定
GKN	一年一议，报告期年降比例不超过 3%
恩梯恩	量产满一年后连续 3 年年降，年降比例 3%、4%、3%
利纳马	量产满一年后连续 3 年年降，每年降 3%
向隆	一年一议，报告期年降比例不超过 3%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金额①	350.67	813.19	733.62	714.77
涉及年降收入②	20,559.03	47,372.11	43,101.55	41,807.3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幅度③=①/②	1.71%	1.72%	1.70%	1.71%
主营业务收入④	35,575.16	75,689.32	71,978.92	57,019.7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⑤=①/④	0.99%	1.07%	1.02%	1.25%

注：年降金额=（年降产品上年单价-年降产品本年单价）*本年销售数量

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较小，客户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揭示风险如下：

“（二）汽车零部件年降幅度加剧的风险”

2023 年以来，国内整车厂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纷纷降低新车销售价格，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加大年降力度，若未来公司未能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争取有利的价格条件，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采取有效的降本措施，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及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发、维护客户以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相关流程、客户认证过程等事项，了解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与其的合作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定价依据、获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分析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2、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和减少的客户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情况，复核主要客户定点销售的实现情况；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文件，了解客户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结算情况、合作历史、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情况以及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在发行人持有股份情况等；

4、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对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获取在手订单数量，了解其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允性，并分析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

5、查阅主要客户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文件，了解主要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了解客户自产零部件的产能情况，根据获取的信息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6、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了解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年降安排，分析年降幅度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了主要客户的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对发行人当期业务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获取的项目定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实现；

3、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一级供应商客户为主。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主要与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下游市场集中度高且供应商认证严格等行业特征直接相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数量充足，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5、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比例合理。部分客户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对发行人产品稳定持续销售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产品性能、价格等方面存在一定竞争优势，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价格年降的情形；经测算，客户年降政策对公司

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A、核查程序：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B、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目前国际市场，传动轴市场份额主要由 GKN 集团、日本恩梯恩、美国耐世特、万向钱潮等公司占据。其中 GKN 集团是行业的领先者，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0%。在中国，汽车传动轴行业主要由两大阵营组成。第一阵营是国外知名传动轴企业在国内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凭借设备和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主要为外资或合资乘用车企业配套，比如 GKN 集团与华域汽车的合资公司上海纳铁福，在传动轴市场占有率超过 35%。第二阵营主要是具有一定历史和规模的本土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一定的价格优势逐步抢占市场份额，比如万向钱潮、浙江向隆等。总体而言，无论全球还是中国传动轴市场供应集中度均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也集中在传动轴零部件，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A、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查询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对其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进行分析。

B、核查意见：

纳铁福主要投资方是 GKN 传动系统国际有限公司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最大的汽车传动轴生产商；GKN 集团总部位于英国，系全球领先

的汽车传动系统等方面制造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45 名；日本 NTN 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5 名；利纳马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亚洲总部位于中国无锡，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透明度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A、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并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获取定点情况。了解产品的定价原则，向客户了解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B、核查意见：

发行人自 2012 年与纳铁福、GKN 开始合作，始终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基本实现了对纳铁福全国各个工厂以及 GKN 全球各大生产基地供货，已经成为两者体系内重要的锻件供应商。发行人与恩梯恩自 2015 年合作至今，与向隆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利纳马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列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第 54 名，发行人于 2016 年进入利纳马供应商名录，于报告期内开始向利纳马批量供货，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定价原则主要系成本加成，与主要客户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A、核查程序：

查阅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文件，了解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进行查阅，判断是否存在与重要客户的往来；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获

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B、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合作均需通过客户的审核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情形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根据 Marklines 统计数据，全球范围内传动轴市场份额主要由 GKN 集团、日本恩梯恩、美国耐世特、万向钱潮等公司占据，市场份额合计约 67%。国内传动轴市场主要为纳铁福主导，市场占有率超过 35%。无论全球还是中国传动轴市场供应集中度均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产品也集中在传动轴零部件，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

A、核查程序：

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

B、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2022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3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28.10 万辆和 1,126.8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1%和 8.8%。**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A、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B、核查意见：

随着汽车产业朝着电动化、智能化方向不断发展，发行人围绕新能源领域的相关技术方向开展了针对性研发，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减速器零部件市场，与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厂商合作开发减速器零部件产品。发行人陆续获得利纳马、采埃孚、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等一级供应商的定点函，相关技术具有领先优势，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情况相匹配。

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A、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项目定点函、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开拓情况。

B、核查意见：

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已于报告期内实现对利纳马、采埃孚、无锡威孚、上汽变等客户的批量出货。发行人已获取尚未量产的定点项目涉及的终端客户包括 T 公司、蔚来、小鹏等。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核查意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最终客户系汽车整车厂，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

2017 年 4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提出规划目标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其中规划系统性地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和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传动轴精锻件为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公司同时也在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A、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客户清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访谈，分析其是否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

B、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属于终端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

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八、关于外协加工与劳务派遣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41.61 万元、4,116.69 万元、3,656.78 万元；（2）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89.77%、76.69%、80.20%；（3）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9%、5.52%、4.66%。

请发行人：（1）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3）说明外协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4）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6）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列示各产品外协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说明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1、各产品的外协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金额按照产品占比及占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传动轴部件	1,249.49	4.47%	3,076.14	5.04%	3,447.62	5.95%	2,734.09	6.13%
工程机械	187.35	0.67%	394.25	0.65%	357.47	0.62%	313.06	0.70%
其他汽车零部件	73.12	0.26%	186.39	0.31%	311.60	0.54%	94.46	0.21%
合计	1,509.96	5.41%	3,656.78	5.99%	4,116.69	7.10%	3,141.61	7.05%

发行人外协工序涉及的产品主要为传动轴部件，具体产品包括钟形壳、内星轮、三销、轴头等。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2、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是否设计关键工序或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和热处理，其中机加工的占比最高，发行人采购上述外协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	1,357.23	89.89%	3,066.14	83.85%	3,089.85	75.06%	2,337.73	74.41%
热处理	85.41	5.66%	478.17	13.08%	822.06	19.97%	691.76	22.02%
其他	67.32	4.46%	112.47	3.08%	204.78	4.97%	112.11	3.57%

合计	1,509.96	100.00%	3,656.78	100.00%	4,116.69	100.00%	3,141.61	100.00%
----	----------	---------	----------	---------	----------	---------	----------	---------

(1) 机加工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主要通过机床等设备实现对原材料的精细化加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钻孔、取长、精车、车外圆、去毛刺、镗孔、倒角等。机加工工序主要用于锻造后续的继续加工。

(2) 热处理

热处理系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的热处理工序包括正火、调质等。

发行人的关键技术主要应用在产品锻件成形环节以及相关模具的开发，主要体现在锻造难度系数高的产品和提高产品精度及生产效率方面。上述外协工序不属于锻造相关工序，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提供该等服务的供应商众多，技术比较成熟，属于外协加工常见的工序。

3、委外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

(1) 机加工

发行人产品锻造相关技术为核心，主要产品在锻造后形成毛坯件即可对外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发行人也可以在锻造后续辅以部分机加工工序满足客户对锻造产品后续加工的需求。机加工工序较多，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和交货需求，将机加工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外协机加工工序中钻孔类、取长类、精车类占比较高，委外加工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委外加工	1,731.55	67.71%	3,337.80	63.94%	3,525.82	63.69%	2,950.16	59.35%
自产	825.83	32.29%	1,882.58	36.06%	2,009.99	36.31%	2,020.70	40.65%
合计	2,557.38	100.00%	5,220.38	100.00%	5,535.81	100.00%	4,970.86	100.00%
自有产能	1,219.35		1,981.80		2,080.40		2,141.40	

发行人机加工相关的产能有限，报告期内对于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的部分机加工工序进行自产，将工艺相对简单，加工量较多的工序委外加工以确保产品的及时交付。由于机加工工序涉及到后续加工产品质量，发行人也在逐步淘汰旧设备，增加对机加工设备的投入。**2023年1-6月发行人新项目新产品投入的机加工设备有所增长，机加工自有产能较2022年有所上升，但由于新投入的设备主要为新项目所用，之前的产品涉及的委外机加工数量未明显下降。**

（2）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外协工序中正火工序的占比较高，委外加工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委外加工	87.90	15.63%	535.91	41.78%	701.21	51.15%	689.40	52.88%
自产	474.53	84.37%	746.72	58.22%	669.66	48.85%	614.40	47.12%
合计	562.44	100.00%	1,282.62	100.00%	1,370.87	100.00%	1,303.79	100.00%
自有产能	610.00		740.00		650.00		6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火相关工序的自有产能有限，部分产品的正火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交付的稳定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正火设备的投入，自产数量有所提高。

4、相关产品与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

（1）机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评估自身产能、交货要求、外协水平、单价等因素安排外协工序，将工序相对简单，加工工艺要求相对较低的机加工中部分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工序相对复杂、工艺要求较高的工序自行生产，且发行人自行加工的机加工工序使用的机器设备更先进，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同一产品中，部分机加工工序如果通过外协形式加工，则通常不再进行自行生产。因此相同产品中，不存在同一道工序既存在外协又存在自行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同类工序相似产品可比的外协单价和自产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外协单价	自产单价
去毛刺	0.46	0.41	0.41	0.43	0.41	0.46	0.43	0.46
精车取长	1.09		1.10	1.14	1.13	1.26	1.13	0.97
打孔	0.50		0.50	0.51	0.50	0.57	0.52	0.50
车外圆	1.40		1.41	1.44	1.41	1.61	1.48	1.42
冲孔	0.64	0.72	0.73	0.71	0.73	0.78	0.73	0.73

注：2023 年 1-6 月，可比产品暂无自产数量，无自产单价数据

上述可比外协单价与自行生产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较小。

（2）热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处理-正火工序的外协单价与自产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机加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单价（元/kg）	0.70	0.70	0.70	0.70
自产单位成本（元/kg）	0.57	0.66	0.68	0.59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正火加工工序按照重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为 0.70 元/kg，报告期内，结算单价无变化。发行人正火工序的自产单位成本系根据产品成本分摊至各工序，并按照平均重量折算得出。由于发行人正火工序的产能不足，40%-50%左右的正火工序需要外协加工，因此外协单价略高于自产单位成本。

5、外协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形成对外协厂商依赖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中的锻压件，与锻压相关的工序为关键生产工序，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生产工序，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发行人为了实现生产效率、效益最大化，考虑工序复杂程度、自有产能、外协的价格等因素，将上述非关键工序的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外协内容、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外协工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向钱潮(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精锻科技(注3)	制坯、机加工和热处理、镀铜工序、喷丸和抗磨磷化等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联锻造	特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	未披露	未披露	1,061.00	1.27%	677.22	0.92%	666.26	1.47%
发行人	机加工、热处理等	1,509.96	5.41%	3,656.78	5.99%	4,116.69	7.10%	3,141.61	7.05%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注 2：万向钱潮公开资料未披露外协情况

注 3：精锻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外协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协内容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精锻科技外协内容也包括机加工和热处理，三联锻造外协内容包括热处理，因此发行人外协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6%-7%，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联锻造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2%；精锻科技未披露外协数据，但根据招股说明书，精锻科技上市报告期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外协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13%-14%。外协金额及占比受外协工序数量的影响，三联锻造外协内容较少，外协金额及占比小于发行人，精锻科技外协内容较多，外协金额及占比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外协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的外协内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且技术相对简单和成熟，发行人所处区域从事外协相关业务的同类厂家数量较多，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其他外协厂相互之间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设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外协内容、采购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占该等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分别为 30 家、35 家、29 家和 25 家。

1、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外协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586.18	38.82%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249.27	16.51%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156.10	10.34%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机加工	138.17	9.15%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4.21	6.90%
合计			1,233.93	81.72%
2022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1,901.19	51.99%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276.83	7.57%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264.99	7.25%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机加工	253.82	6.94%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235.85	6.45%
合计			2,932.68	80.20%
2021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2,208.81	53.66%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315.26	7.66%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231.34	5.62%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加工	221.84	5.39%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179.65	4.36%
合计			3,156.90	76.69%
2020 年度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2,144.01	68.25%

年度	单位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193.78	6.17%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191.51	6.10%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51.57	4.82%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机加工	139.21	4.43%
合计			2,820.08	89.77%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较为稳定。前五名外协供应商交易占比较高。

2、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注)	主要经营区域	定价公允性	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股权结构：上海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70%；王吉持股30% 实际控制人：王明荣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除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2022年销售收入近20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2012年5月7日	股权结构：朱陈华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朱陈华	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2022年销售收入约38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70%-80%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2017年9月6日	股权结构：李加才持股80%，李连生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李加才	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工具、阀门、电气机械、金属软管、机床、空压机配件、铁铸件、铸钢件制造、销售	2022年销售收入约250万元-3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2008年11月24日	股权结构：季凤秀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季凤秀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	2022年销售收入约300-5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70%-80%	否	否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股权结构：黄国强60%；言根方20%；陈阿六20%	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械设备	2022年销售收入800万元-10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30%-40%	否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主要经营区域	定价公允性	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黄国强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价，公允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3年3月19日	股权结构：沈娟 100% 实际控制人：沈娟	普通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2022年销售收入约500-8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20%以下	否	否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4日	股权结构：朱锦娟 40%；孙连珍 30%；朱锦平 30% 实际控制人：朱锦娟	通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2022年销售收入约150-200万元	江苏盐城	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利润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80%以上	否	否

注：经营规模和外协金额占外协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数据来源于访谈了解所得。

（三）说明外协供应商选择依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力、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位于江苏盐城市区域，与发行人生产基地相近。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情况如下：

名称	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业务往来	是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2012年开始业务往来	是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2017年开始业务往来	是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2017年开始业务往来	是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业务往来	否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5年开始业务往来	否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2018年开始业务往来	是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较长，且合作较为稳定。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建立了完整的评定、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企业概况、股东背景、生产供应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以及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最终供应商符合公司供应商标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由于公司机加工相关的自有产能有限，部分外协供应商为更好为发行人服务，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

性以及交付及时性主要外协产能均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由于公司付款及时、订单稳定，在业内商业信誉、口碑良好，供应商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亦获得了合理的利润回报和现金流入，因此，其有意愿和动力与公司展开持续的业务合作。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背景下，部分供应商将其生产能力向公司进行倾斜，公司逐步成为部分供应商的主要客户。

（四）说明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完成同类工作内容的生产人员成本是否相当，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综合评估外协工序的产品外形尺寸、性能参数、工艺难度等因素，根据外协供应商对加工所需人工、制造费用、利润等测算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价格。

报告期内，不同外协供应商主要机加工工序的加工费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0.47	0.51	0.56	0.63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56	0.61	0.58	0.60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0.61	0.63	0.76	1.16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1.12	1.07	1.04	0.97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0.34	0.40	0.40	0.38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0.63	0.56	0.73	0.74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1.52	1.05	1.07	1.01

由于机加工工序种类较多，且各家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外协工序不尽相同，因此各供应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如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主要加工工序为简单的钻孔、取长，工序简单，单价较低；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主要加工工序包含精度要求较高的镗孔、精车等，工艺要求较高，单价较高；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主要加工工序步骤较多、工艺要求较高，单价较高，**2023 年 1-6 月粗车外形等单价较高的委外工序加工数量增多，导致委外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部分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外协单价的差异主要系加工的产品和工序不同所致。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2020 年的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 2020 年精车、镗孔等单价较高的加工数量占比较高；2021 年、2022 年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的外协加工费逐年上升，其中钻孔、取长等单价较低的工序占比上升，因此平均单价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外协加工单价差异存在合理性，价格公允。

2、外协加工与发行人同类工作的生产人员成本比较情况

外协供应商按照加工所需的具体设备、动力、人工、刀具消耗、其他耗材、运输、包装等各明细项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发行人在审核报价基础上，通常会核减一部分报价金额，协商后作为最终外协加工单价。根据主要供应商的外协单价报价情况，外协机加工相关的单价构成中，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1）外协供应商报价情况

外协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人工成本 (元/月)	主要报价工序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	取长、车外圆/钻孔/取长、镗孔、车外圆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5,000.00	取长、倒角车端面、镗孔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9,000.00	粗车外形、车外圆、取长、车台阶取小头、取大端面、车台阶、去毛刺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报价的工序相对简单，对生产人员的要求不高，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的报价工序更多，对生产人员要求相对较高，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2）发行人类似工序人工成本情况

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从事机加工类工作，与外协供应商生产人员工作类似，但发行人机加工工序比外协机加工工序总体更复杂，对生产人员要求更高，且发行人机加工工序生产人员按计件计算工资，整体月工资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数控车间生产人员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月平均工资（元/月）	6,237.43	6,798.41	7,143.95	5,962.65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订单较 2020 年增长较多，数控车间人员平均每月

的计件数量有所上升，按照计件取得的平均工资有所增长。

数控车间生产人员月工资水平范围及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区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000 元以下	28.42%	24.86%	19.61%	24.78%
4000-5000 元	7.37%	6.36%	5.88%	19.47%
5000-6000 元	15.26%	10.98%	21.57%	12.39%
6000-7000 元	25.26%	26.59%	17.65%	20.35%
7000-8000 元	10.53%	12.14%	11.76%	15.93%
8000-9000 元	7.89%	11.56%	8.50%	6.19%
9000-10000 元	4.74%	6.94%	7.84%	0.88%
10000 元以上	0.53%	0.58%	7.19%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数控车间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水平 4000 元以下的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部分月份工作时间较短，小于 1 个月正常的工作天数。月工资水平主要集中在 5000 元以上、9000 元以下的区间，报告期内人数合计占比为 **60%**左右。

外协供应商机加工工序的报价中，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报价主要为 5000 元、6000 元、9000 元不等，与发行人类似生产人员的月工资水平无明显差异。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是否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和热处理，不属于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风险较高的领域，且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工艺，市场上外协供应厂商众多、工艺成熟、供给充分。发行人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将上述非关键工序委外加工，为行业内较为常见做法。因此发行人利用外协采购主要基于业务需要考虑，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1）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提供机加工、热处理外协加工，上述加工服务市场门槛不高，不存在特殊准入资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外协加工项目中，热处理加工工序所涉及供应商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的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工序	资质情况	资质编号
1	江苏歆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已填排污登记表	91320982MA1WXCBB0R001X
2	盐城市大丰区宏翔机械加工部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3	盐城市大丰全宇精工机械制造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4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5	盐城多美达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6	大丰区大中镇途盛机械配件加工厂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7	盐城市大丰国利机械厂（普通合伙）	机加工	无需特定审批资质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盐城市人民政府、商务局、信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税务局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六) 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1、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选择依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为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选择依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0 万元	股权结构：徐志强持股 60%；姜波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徐志强	否	否
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价、服务质量、到岗效率等	2021 年 8 月 27 日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季顺国持股 60%；单永进持股 20%；杭雷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季顺国	否	否

发行人在选择劳务派遣公司时，通常综合考虑其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质量、派遣人员的到岗数量和效率等因素。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在地附近的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该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盐城地区多家企业，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增加劳务派遣的人员供给，与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江苏丰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所在地附近的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该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盐城地区多家企业，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公司的相关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82201701250017	2020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4 日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82201701250017	2023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3 日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丰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900202111010072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	--------------------	---------------------------------------	----------

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许可证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到期，盐城融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更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许可证号不变，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3、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用工形式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27	27	31	17
总用工人数（人）	567	552	531	499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4.55%	4.66%	5.52%	3.29%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订单的增长，发行人生产人员用工较为紧张，为保障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对部分生产用工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主要为生产线上分选、备料、上下料、探伤等简单操作岗位，派遣人员工作岗位均未涉及发行人研究开发、工艺、设计等核心生产和研发环节。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在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每个月客户订单需求存在差异，个别月份订单需求增长较大，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临时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生产要求；个别月份订单需求降低较多，发行人则减少临时性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流动性较大，符合临时性特征；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的简单

操作类工作，相关工作岗位符合辅助性的特征；同时，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工作内容较为简单，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符合替代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7 人、31 人、27 人和 **27 人**，占各期末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29%、5.52%、4.66%和 **4.55%**，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10%的用工比例限制，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制定劳务派遣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对劳务派遣公司的选择流程，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的工作岗位、薪酬、风险承担、劳工权益保障等内容，劳务派遣人员的离职与补充以及用工人数的比例要求等；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制度与发行人员工一致；生产部门具体管理劳务派遣人员，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4、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的薪酬为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小时工资，与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时薪(元/小时)	25.00、27.00	27.00	27.00	22.00
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元/小时)	25.58	26.27	24.66	19.21

注：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按照计件领取薪酬，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系根据报告期各期年度工资折算得出

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时薪差异较小。根据对各劳务派遣公司报价情况调查，发行人当地劳务派遣市场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发行人	劳务派遣公司 A	劳务派遣公司 B	劳务派遣公司 C
劳务派遣时薪(元/小时)	27	26	26.2	29

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以不公平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委外加工明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明细，复核外协数量、单价和金额以及自产数量、单价、金额；

2、访谈发行人技术和生产相关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的工序、技术含量、在产品生产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自有产能情况和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

3、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复核自有产能情况；

4、复核发行人外协单价与自产单位生产成本数据；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其外协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6、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其经营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外协定价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内容；

7、取得员工花名册，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复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结合外协定价分析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支出或费用的情形；

8、复核外协供应商报价资料，比较报价资料中人工成本与发行人类似生产人员工资水平；

9、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生产相关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取得并复核外协供应商相关生产资质；

10、取得发行人花名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复核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2、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劳务派遣规范措施，用工必要性、规范性；

13、复核劳务派遣工资水平、发行人类似生产岗位人员工资水平以及劳务派遣市场价格，分析劳务派遣薪酬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协主要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外协单价与自行生产单位成本差异具备合理性，外协内容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符合各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2、报告期内，未识别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识别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外协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3、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形；

4、在重大方面外协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以显著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采购规避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

6、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征，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7、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人均薪酬及其与市场平均薪酬水平的差异较小，不存在以显著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九、关于员工持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理汇合伙，实际控制人孙慧燕、

束剑鹏分别持有理汇合伙 58.6161%、10.1161%股权，束剑鹏为理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员工被动离职时，存在被激励员工应当承担出资总额 10%违约金的情形；员工主动离职时，回购价格=被激励员工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1+5%*持股年数）。

请发行人：（1）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孙慧燕持股比例最高但由束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2）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结合离职相关约定，说明等待期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4）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孙慧燕持股比例最高但由束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理汇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权限
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年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事项	具体条款	权限
	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但重大事项应当将决议结果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 2、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以下事项：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3）管理合伙企业财产和对外投资； （4）决定延长或者缩减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5）全权代表合伙企业审查和接纳新的投资者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申请以及审查和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申请，代表合伙企业办理入伙、权益转让、继承、退伙等手续。 3、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 （1）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2）修改合伙协议（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之事项的有关修订除外）； （3）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身份转换。	除解散及清算、修改协议、合伙人身份转换需经普通合伙人以及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同意外，其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予以更换，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理汇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于理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束剑鹏，束剑鹏独立行使表决权，无需事先征求有限合伙人的意见。因此，理汇合伙所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归属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束剑鹏。

根据理汇合伙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产生，持有份额最高的合伙人不必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汇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束剑鹏与孙慧燕为夫妻关系，由束剑鹏担任理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出于家庭内部分工安排并经其他合伙人共同认可。

理汇合伙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本企业自理研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理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理研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

②在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持股意向披露义务。”

据此，理汇合伙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不存在规避承诺及相关规定等情形。

（二）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结合离职相关约定，说明等待期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异动情形		违约金及回购价格安排
精锻科技	非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1）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2）劳动合同未到期，持有人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称职等而被公司解除相应岗位职务或劳动关系的； （3）持有人经公司同意，主动提出辞职的； （4）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岗位为代班长，未满足在公司规定时限内转正要求的； （6）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异动情形。	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	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额和其持有份额对应现值（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当

公司名称	异动情形		违约金及回购价格安排
		损失的； (2) 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持有人发生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或因个人过错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5)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异动情况。	日的收盘价计算现值) 的孰低值确定
发行人	主动离职	公司或关联公司开除、辞退、解雇的除外	回购价格=本人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 (1+5%*持股年数)
	被动离职	(一) 无论何种原因被公司或关联公司辞退、解雇、开除；或(二) 在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2) 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3)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保密义务、勤勉尽职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	以成本价格退回其出资额，同时承担出资总额 10% 的违约金。

注：万向钱潮及三联锻造未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中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内容。

如上表，公司的离职违约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精锻科技存在一定差异。精锻科技上市后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因上市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对明确，因此当员工发生负面异动时采用的收回价格为出资额和其持有份额对应现值孰低；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时尚未筹备上市，故公司采用了出资总额的 10% 作为员工被动离职的违约金。本质上，公司与精锻科技关于被动离职收回价格均低于员工原始出资额，均存在一定违约金。公司的离职违约金与精锻科技安排虽存在差异，但二者本质上均由离职员工承担了一定的离职违约成本，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员工主动离职的回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无重大差异。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存在相关安排与发行人一致或类似的已上市公司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规定
皓元医药 (688131.SH)	激励对象登记为合伙人后，无论何种原因被公司辞退、解雇、开除，或在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或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等行为给公司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保密义务、勤勉尽职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激励对象必须将所持剩余出资额按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

公司名称	具体规定
	人或其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并有义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办理出资额变更的相关手续，否则，合伙企业有权将激励对象直接除名，并以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价格退出出资额，同时激励对象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所持出资总额 30%的违约金。
联合化学 (301209.SZ)	有限合伙人（与联合化学存在劳动关系的）发生以下情况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除名，并书面通知其退伙（即除名），该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1）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联合化学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2）有限合伙人自营、合营或实际委托他人经营与联合化学经营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3）有限合伙人泄露合伙企业或联合化学经营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可能或已实际给合伙企业或联合化学造成损失的；（4）有限合伙人存在其它故意或严重过失的损害合伙企业或联合化学的行为，可能或实际已给合伙企业或联合化学造成不利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有限合伙人在退伙事由发生或收到除名通知后 15 日内，应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因该有限合伙人的不配合、拖延等行为造成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所需变更手续的，该有限合伙人每逾期一天，普通合伙人从应支付给其的结算款中扣除 0.3%作为违约金。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的回购价格安排，存在相关安排与发行人一致或类似的已上市公司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规定
皓元医药 (688131.SH)	离职时财产份额回购。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合伙企业合伙人 12 个月后，如激励对象离职（被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开除、辞退、解雇的除外），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间内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全部出资额的回购请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激励对象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1+5%×持股年数）。
中科通达 (688038.SH)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后必须为公司持续不间断服务满四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主动辞职、身故（因公除外）、失踪等原因导致不在公司任职的，其持有持股平台的权益由普通合伙人以原始投资价格*（1+5%*持股年限）/股的价格回购。
卡莱特 (301391.SZ)	（1）激励对象因“①不配合办理履行公司上市及执行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手续；②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③破坏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④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⑤违反公司生产、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核制度及公司其他全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等）；⑥作为公司在职的正式员工，连续在公司旷工七日以上的（含七日）；⑦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等原因被强制退伙的，激励对象需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初始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在公司上市之前，员工非因前述第（1）项原因从发行人离职或从激励平台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平台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员工的初始投资资金×（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365 天×该人员作

公司名称	具体规定
	为激励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发行人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如该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从激励平台退伙前还获得分红的,还应将该等分红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即公司股票禁售期内),员工非因前述第(1)项原因从公司离职或从激励平台退伙的,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平台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总额=该人员实际投入激励平台的初始投资金额×(1+5%/365天×该人员作为激励平台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从公司离职之日止的累计天数)。如该员工从公司离职或从激励平台退伙前还获得分红的,还应将该等分红全部退予普通合伙人。

上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的违约金、回购价格安排系由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说明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对公司增资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实际投资额+持股期间实际投资额 5%*持股年数利息	应用案例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应用案例中实控人需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公司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在部分情形下高于初始认购价格,离职员工可从股份回购中获益

经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影响对股份支付的实质确认。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3、结合离职相关约定，说明等待期的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对照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公司情况对照
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对象包括与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的人员。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结算工具为公司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定。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未限制激励对象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均未限制激励对象在特定服务期完成后才能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未对服务期限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其次，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指出“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因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形成于 2017 年且一直延续执行至今，主要股权激励发生在 2017 年，在报告期外，当时公司未正式启动上市筹备工作，无法可靠预计上市的时间。因此，公司将历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计入授予当期的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

为奖励发行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同时，为激励员工工作热情，发行人及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员工进行奖励及激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理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额度的公司间接股权。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理汇合伙的合伙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等。公司依据员工职位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选择合伙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职务
1	束剑鹏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孙慧燕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原公司员工
3	蔡 冰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经理
4	朱亚萍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朱 胜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6	韦 刚	有限合伙人	安环设备部经理
7	朱继平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员工
8	沈应东	有限合伙人	安环设备部副经理
9	季其斌	有限合伙人	锻造车间经理
10	陆 益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1	李海翔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2	陈春健	有限合伙人	前处理车间经理
13	韦玉洁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经理
14	陶银富	有限合伙人	前处理车间主任
15	朱明华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沈卫军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助理
17	秦付平	有限合伙人	曾任采购部经理，已退休
18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安环设备部副经理
19	徐 磊	有限合伙人	质保部经理
20	吴剑峰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副经理
21	陆振旺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助理
22	黄 荣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3	李燕桃	有限合伙人	精加工车间副经理
24	李海堂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25	季 成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助理
26	龚卫红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经理
27	丁小娟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助理
28	曹 军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职务
29	周小玲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1) 设立

理汇合伙设立时，其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慧燕	20	1%	0	0	货币
2	韦刚	1,980	99%	0	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0	0	-

(2) 2017年1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年1月，理汇合伙的合伙人进行如下出资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韦刚	束剑鹏	202.321236	0
2		孙慧燕	1152.322204	0
3		蔡冰	91.96420	0
4		朱亚萍	55.17852	0
5		朱胜	45.98210	0
6		朱继平	36.78568	0
7		沈应东	27.58926	0
8		季其斌	27.58926	0
9		陆益	27.58926	0
10		李海翔	27.58926	0
11		陈春健	27.58926	0
12		韦玉洁	18.39284	0
13		陶银富	18.39284	0
14		朱明华	18.39284	0
15		沈卫军	18.39284	0
16		秦付平	18.39284	0
17		陈刚	18.39284	0
18		徐磊	9.19642	0
19		吴剑峰	9.19642	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0		陆振旺	9.19642	0
21		黄 荣	9.19642	0
22		李燕桃	9.19642	0
23		李海堂	9.19642	0
24		季 成	9.19642	0
25		龚卫红	9.19642	0
26		丁小娟	9.19642	0
27		曹 军	9.19642	0
28		周小玲	9.19642	0

实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束剑鹏	202.321236	10.1161%	202.321236	22.0000%	货币
2	孙慧燕	1172.322204	58.6161%	91.96420	10.0000%	货币
3	蔡 冰	91.96420	4.5982%	91.96420	10.0000%	货币
4	朱亚萍	55.17852	2.7589%	55.17852	6.0000%	货币
5	朱 胜	45.98210	2.2991%	45.98210	5.0000%	货币
6	韦 刚	45.98210	2.2991%	45.98210	5.0000%	货币
7	朱继平	36.78568	1.8393%	36.78568	4.0000%	货币
8	沈应东	27.58926	1.3795%	27.58926	3.0000%	货币
9	季其斌	27.58926	1.3795%	27.58926	3.0000%	货币
10	陆 益	27.58926	1.3795%	27.58926	3.0000%	货币
11	李海翔	27.58926	1.3795%	27.58926	3.0000%	货币
12	陈春健	27.58926	1.3795%	27.58926	3.0000%	货币
13	韦玉洁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4	陶银富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5	朱明华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6	沈卫军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7	秦付平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8	陈 刚	18.39284	0.9196%	18.39284	2.0000%	货币
19	徐 磊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0	吴剑峰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1	陆振旺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22	黄 荣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3	李燕桃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4	李海堂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5	季 成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6	龚卫红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7	丁小娟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8	曹 军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29	周小玲	9.19642	0.4598%	9.19642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919.641996	100.0000%	-

上述股权激励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汇合伙的合伙人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理汇合伙设立时韦刚持有 99%股权及 2017 年 1 月进行无对价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因理汇合伙的合伙人人数较多，基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工商手续的便利、激励对象及其出资额尚未确定等考虑，孙慧燕、已确定的激励对象韦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先行注册成立合伙企业，二人未对理汇合伙进行实缴，理汇合伙亦未登记为理研有限的股东。

后韦刚与其他激励对象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认缴出资额的转让，由受让方完成相应实缴义务；因转让方未实缴出资，无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理汇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完成上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 月 19 日，理研有限办理完毕理汇合伙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理汇合伙登记成为理研有限的股东。理汇合伙的合伙人实缴相应的出资额后向理研有限支付增资款。

理汇合伙设立以来，理汇合伙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

4、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出资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规定的相关机制情况如下：

合伙人资格	无资格限制，由普通合伙人全权代表合伙企业审查和接纳新的投资者	
增资	未规定	
转让	激励对象不能将所持出资额转让、赠予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继承，或将其出质、设定其他担保或偿还债务。	
工作期限	无限制	
退出机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被激励员工所持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统一转让变现，所得变现收益按被激励员工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被激励员工。除合伙企业作出不减持承诺或实际控制人作出其他相反安排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每年可按下表所示进行减持：	
	减持条件	减持比例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较上一年度增幅低于 10%	0%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较上一年度增幅不低于 10%且低于 30%	15%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较上一年度增幅不低于 30%且低于 60%	25%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较上一年度增幅不低于 60%	35%
离职后股权处理	（1）员工被动离职 根据相关协议，被激励员工登记为合伙人后，（一）无论何种原因被公司或关联公司辞退、解雇、开除；或（二）在职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2）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情节严重的；（3）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保密义务、勤勉尽职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被激励员工必须将所持剩余出资额按被激励员工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孙慧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否则，实际控制人孙慧燕或合伙企业有权将被激励员工从合伙企业直接除名，并以成本价格退回其出资额，同时，被激励员工应当承担出资总额 10%的违约金。 （2）员工主动离职 根据被激励员工出具的承诺，被激励员工在登记为合伙人 24 个月后，如被激励员工离职（被公司或关联公司开除、辞退、解雇的除外），被激励员工将在规定的期间内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全部出资额的回购请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进行回购，回购价格=被激励员工所持出资额所对应的认股成本*（1+5%*持股年数）。	
股权管理机制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及义务；理汇合伙签署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汇合伙不存在增资、激励对象实缴出资后转让的情形。1 名被激励员工已退休、实际控制人孙慧燕已离职，未违反上述规定。

（四）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员工出资来源系员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蔡冰、朱胜、韦刚分别向实际控制人孙慧燕借款 35 万元、35 万元、10 万元，合计 80 万元，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出借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理汇合伙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合伙人当时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截至目前，1 名合伙人已退休、孙慧燕已离职，此外，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

激励股权为合伙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系发行人为了激励员工设置，并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权利义务进行约束，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理汇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查阅理汇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公告；
-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4、查阅理汇合伙的合伙人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理汇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 6、抽查理汇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 7、查阅理汇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孙慧燕持股比例最高但由束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公司的离职违约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回购价格安排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存在股份支付，等待期的认定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理；
- 4、员工出资来源合法，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除实际控制人孙慧燕外，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或目前已退休员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合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通过理汇合伙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合伙人当时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	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1、发行人已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	符合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合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包括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员工持股”之“一”之“（三）”之“4、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符合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左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员工持股”具体列示。	符合
（五）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	符合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合
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均不涉及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其股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员工持股”之“（一）、（二）、（三）”具体列示。

2、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理汇合伙出具的说明、理汇合伙人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理汇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其设立至今未向合伙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亦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以投资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理汇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查阅理汇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理汇合伙出具的说明、理汇合伙人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理汇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比分别为 3.61%、3.39%、5.25%，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分别为 3.61%、3.20%、4.71%。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人员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其他，主要为：个别员工基于个人情况自愿放弃缴纳、在第三方缴纳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占比较低。针对报告期内未充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鼓励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达到96.39%、96.61%、94.75%和 **94.00%**，除前述原因外，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

2、测算如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1）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及缴费费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芃驭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良好，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缴费费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1-6 月	缴费标准	4494	4494	4494	4494	4494	2075
	缴费费率	7%	0.9%	16%	0.5%	0.6%	8%
2022 年度	缴费标准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2075
	缴费费率	8%	0.9%	16%	0.5%	0.4%	8%
2021 年度	缴费标准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2075
	缴费费率	8%	0.9%	16%	0.5%	0.4%	8%
2020 年度	缴费标准	3368	3368	3368	3368	3368	1838
	缴费费率	8%	0.9%	16%	0.5%	0.4%	8%

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符合江苏省规定的缴费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缴费上下限标准政策。发行人在国家和省政策框架下执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办的程序和规定。

（2）测算未缴纳金额

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新员工入职、员工基于个人情况自愿放弃缴纳、在第三方缴纳等。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实际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间与员工入职时间存在月份上的差异。

补缴测算时，以缴费标准、缴费费率、相差月份数为依据，计算单位应缴未缴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Sigma(\text{当年度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标准} \times \text{相应缴费费率}) \times \text{当年度差异月份数}$ 。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	13.55	19.57	16.59	2.08
利润总额	4,696.90	8,938.27	8,406.33	7,083.83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	0.29%	0.22%	0.20%	0.03%

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	--

综上，发行人根据上述方法合理测算了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该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发行人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据此，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参保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 4、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6、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标准及缴费费率符合当地要求。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就不规范情形积极整改；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委托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因货物申报不实，漏缴 12,954.95 元税款，2020 年 3 月 12 日，外高桥港区海关对发行人处罚 10,000 元；（2）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给危险设备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在多用炉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2021 年 6 月 17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合计处罚 32,5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海关处罚

2020年3月12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0]0023号），发行人委托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向海关申报从日本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其中第一项为压力机传动装置，申报商品编号8466940090；第四、五项为伺服放大器，申报商品编号8537101101。经海关认定，申报第一项货物为伺服电机，应归入商品编号85015200.00；申报第四、五项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90328990.50。经核定，漏缴税款12,954.95元。就货物伺服放大器，不予行政处罚；就货物伺服电机，对发行人处罚10,000元。

发行人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此外，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等方式积极整改，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占漏缴税款金额的77%，低于罚款标准的中位数，相关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性法律障碍。

2、安全处罚

2021年6月17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盐]应急罚[2021]56号），因在“四季安全行动”之春风安全检查行动中，发现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给危险设备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对发行人处罚25,000元；在多用炉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对发行人处罚7,500元，合计32,500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发行人已按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此外，发行人已在相关设备上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在多用炉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并加强内部安全培训，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项处罚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6日，盐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能够认真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相关处罚依据条款及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是否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在内部控制方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

发行人管理的基本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针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 2、查阅与发行人被处罚行为对应的法律规定；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5、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对有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金额较小，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二、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自建构筑物、临时建筑。未办理产权证的构筑物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2%；（2）发行人共存在 5 项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广州市黄浦区员工宿舍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

广州市黄浦区无工业用地、厂房，但租赁了员工宿舍。

请发行人：（1）列示瑕疵房产位置、面积、瑕疵事项、整改措施、承租方、出租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等情况，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浦区租赁员工宿舍的原因，相关地区人员安排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自有房产

瑕疵房产位于发行人盐城市大丰区的厂区内，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存储成品、模具等，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未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拟在新购置的土地上建设大型厂房或租赁周边厂房，用于承接瑕疵房产的用途。

（2）租赁房产

5 项瑕疵的租赁房产的位置、面积、瑕疵事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措施	租金	租赁期限
1	理研股份	陈志娟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香堤雅郡小区	98.82m ²	员工宿舍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2,800 元/月	2022/11/1-2023/10/31
2		杨红建	盐城市大丰区荣润首府 1 幢 B03	62.69m ²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2,200 元/月	2022/7/1-2025/6/30
3		祁 祺	无锡市新吴区朗诗绿色家园一期 2-502	87.39m ²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租赁到期后，未继续租用	4,000 元/月	2022/12/7-2023/6/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瑕疵事项	整改措施	租金	租赁期限
4		夏霖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399弄135号	469m ²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35,000元/月	2020/10/15-2024/10/14
5		何杜荣	广州市黄埔区百合三路7号	20m ²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已经办理租赁备案，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1,800元/月	2021/9/1-2023/8/31 已续租至2025/8/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1项和第3项租赁已终止。

2、承租方、出租方及是否为关联方、租赁价格及是否公允等情况

上述出租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 58 同城查询与上述房屋租赁位置相近、租赁面积相近的房屋的租赁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发行人支付的租金	市场租金范围
1	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路香堤雅郡小区	98.82m ²	2,800 元/月	1,800 元/月-3,000 元/月
2	盐城市大丰区荣润首府 1 幢 B03	62.69m ²	2,200 元/月	
3	无锡市新吴区朗诗绿色家园一期 2-502	87.39m ²	4,000 元/月	3,800 元/月左右
4	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399 弄 135 号	469m ²	35,000 元/月	38,000 元/月左右
5	广州市黄埔区百合三路 7 号	20m ²	1,800 元/月	1,700 元/月左右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价格位于合理区间内，租赁价格公允。

3、结合所涉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

发行人的瑕疵房产用途不涉及生产制造，不涉及业务收入，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瑕疵房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如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在厂区附近租赁类似的房产，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

4、测算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自有房产

自有瑕疵房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零，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可通过在周边租赁厂房或搬迁至未来的新厂房快速解决，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相关搬迁成本主要系搬运成本，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不会因此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3月28日，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2）租赁房产

租赁瑕疵房产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可通过在周边租赁房产快速解决，若因瑕疵事项造成搬迁，相关搬迁成本主要系搬运成本，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不会因此停业，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理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说明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埔区租赁员工宿舍的原因，相关地区人员安排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无锡市、上海市、广州市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主要对接客户
1	无锡市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市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长锐
3	广州市	广州恩梯恩裕隆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相关地区人员安排主要基于快速、充分地响应客户需求，就近服务当地客户考虑，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核查依据以及过程、意见

（一）核查依据以及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询 58 同城发布的附近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
- 4、查阅盐城市大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瑕疵房产为发行人非生产经营核心设施，且该等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不会造成停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不构成关联方，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在无锡市新吴区、上海市青浦区、广州市黄浦区租赁员工宿舍存在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清友：

黄佳伟：

刘 豆：

2024 年 1 月 11 日